

國民政府行政大全卷三目錄

爲集 縣政府行政大全

第一編 中國國民黨縣黨部行政法



- ▲中國國民黨各縣市黨部臨時執監委員會組織條例……………一
- ▲中國國民黨各縣市黨部臨時執監委員會選派條例……………二
-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三
-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五
-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六

國民政府行政大全 卷三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86198

~~1510797~~

▲中國國民黨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七

公 文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通令各級黨部採集宣傳資料……………八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宣傳部通令各區黨分部禁吸英美烟公司出品之香烟……………九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宣傳部通令各區黨務部調查宣傳機關……………九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組織部通令各級黨部宣傳討唐……………一〇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秘書處通令各級黨部嚴防盜匪……………一一

▲中國國民黨寶山縣第六區黨部布告表明區黨部非掌理行政機關……………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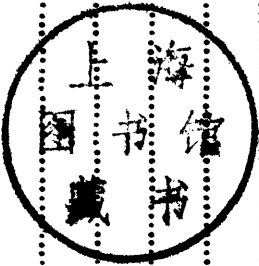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反對鴉片公賣宣言書……………一二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爲九七紀念告民衆書……………一三

第二編 縣政府行政法

法 規

▲縣政府組織條例·····	一六
▲市鄉行政制度大綱·····	一八
▲各縣鄉政局辦事細則·····	二〇
▲縣長任用條例·····	二二
▲各縣縣長荐舉辦法·····	二四
▲各縣會計主任辦事條例·····	二四
▲各縣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二六
▲各縣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章程·····	二八
▲縣長巡視章程·····	二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三一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三三

公文

▲上海縣政府訓令縣公安局拘獲烟案不得擅自處分……………三六

▲上海縣政府訓令縣公安局嚴防匪禍……………三七

▲上海縣政府訓令縣公安局保護糧櫃……………三八

▲上海縣政府布告嚴禁重利盤剝……………三八

▲上海縣政府布告民衆購閱總理書籍……………三九

▲上海縣政府布告停用中央紙幣……………四〇

▲上海縣政府布告徵收濟餉房租辦法……………四一

▲上海縣政府布告勸諭民衆踴躍輸捐濟餉……………四二

▲上海縣政府布告保護北橋稅務分所……………四四

- ▲上海縣政府布告各界注意保護外僑生民財產……………四四
- ▲上海縣政府布告禁止造謠煽惑……………四五
- ▲上海縣政府布告禁止抗繳房租……………四六
- ▲上海縣政府布告預借忙銀准予扣還……………四七
- ▲上海縣政府批准許自辦浚淤捐……………四七
- ▲上海縣政府指令爲令知官契暫行辦法由……………四八
- ▲無錫縣政府電請指示禁烟辦法五項……………四八
- ▲開平縣長呈廣東省政府委員會陳明改組縣政府妨礙情形……………五〇
- ▲上海縣長呈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請取消染缸稅……………五二
- ▲上海縣長呈江蘇民政廳縣組織法施行困難請示辦法……………五三
- ▲中山縣長呈廣東民政廳報告冬防經過情形……………五五

第二編 縣財政局行政法

法 規

▲縣財政局組織條例……………五六

▲縣政府財政科組織條例……………五八

▲各縣寺廟財產登記條例……………六〇

▲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六二

▲徵收官交代條例……………六六

公 文

▲吳縣財政局布告征收契稅章程……………七一

▲吳縣財政局布告粘貼印花章程……………七二

▲上海縣財政局通告各業戶趕速稅契……………七三

▲上海縣財政局通告照舊征收牙行營業稅……………七四

▲上海地方款產管理處呈縣政府請繼續帶征清鄉經費……………七五

第四編 縣政府兼理司法行政法(附地方法院行政法)



▲縣政府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七六

▲縣政府請委承審員辦法……………九七

▲縣政府清理司法積案簡章……………九八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〇〇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〇二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一〇四

▲看守所暫行規則……………一一〇

公文

▲上海縣政府布告人民呈訴規則……………一一七

▲典獄官呈縣政府請派員管理軍事犯……………一一八

▲上海地方法院致各機關函提解人犯不得再用引渡字樣……………一一九

第五編 縣公安局行政法

法規

▲縣公安局組織條例……………一二〇

▲縣公安隊組織條例……………一二四

▲縣公安局局長考成條例……………一二六

公 文

▲上海縣公安局訓令各分局協助招募兵夫……………一二九

▲上海 公安局訓令各區公安分局協助清理沙田……………一三〇

▲上海縣公安局訓令各區公安分局檢查私土……………一三〇

▲上海縣公安局布告 止假名慶祝長期提燈……………一三一

▲無錫縣公安局局長呈江蘇省政府提議懲辦共匪之刑章……………一三二

第六編 縣教育局行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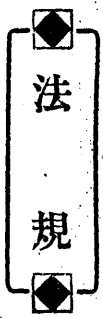
法 規

▲縣教育局組織條例……………一三四

- ▲縣教育局局長任免條例……………一三七
- ▲絲視學條例……………一三八
-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三九
-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條例……………一四一
- ▲小學暫行條例……………一四二
- ▲縣區立小學校之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一四七
-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一五〇
- ▲通俗教育館暫行條例……………一五二
- ▲公共圖書館暫行條例……………一五四
- ▲公共體育場暫行條例……………一五六

- ▲崇明縣教育局訓令各學校實施黨化教育……………一五九
- ▲上海縣教育局致上海縣教育會函應遵令改變組織……………一五九
- ▲上海縣教育局致各區教育委員會函奉令取締私塾……………一六〇
- ▲江寧縣教育局發表普及教育意見書……………一六一
- ▲吳縣民衆教育館發表國慶紀念節宣言書……………一六三
- ▲吳縣通俗教育館發表國慶紀念節宣言書……………一六四

第七編 縣建設局行政法



- ▲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一六六
- ▲修治道路條例……………一六七

▲修治道路條例細則……………一七〇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一七五

公 文

▲吳縣建設局布告實業經費改爲建設實捐……………一七八

▲無錫縣建設局布告繭行從速換領新帖……………一七九

▲上海縣建設局布告修治道路收用民地辦法……………一八〇

國民政府行政大全卷二

編輯師董堅志碩士總纂

爲集 縣政府行政大全

第一編 中國國民黨縣黨部行政法



▲中國國民黨各縣市黨部臨時執監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由省臨時執行委員會所派之縣市臨時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市臨時監察委員一人由省臨時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三條 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受省臨時執行委員會之命令及指導員之指導。辦理改組該縣市各

級黨部並組織指揮民衆團體等事宜。

第四條 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農工商運動委員會。其組織及辦事細則由

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擬定。呈報省黨部核定之。

第六條 秘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各部設部長一人。各項運動委員若干人。由臨時執行委員互推之。分掌各項事宜。

第七條 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每週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

第八條 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須每星期將其工作情形呈報省黨部組織部一次。

第九條 縣市臨時執監委員之任期至全縣市代表大會開會時爲止。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臨時執行委員會通過頒布。

▲中國國民黨各縣市黨部臨時執監委員會選派條例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臨時執監委員由省臨時執行委員兩人介紹。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臨時

執行委員會通過委派。審查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臨時執監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曾在十三年改組後。取得黨員資格者。(二)曾努力於革命工作。著有成績者。(三)熟悉黨務。富有經驗者。(四)絕無跨黨嫌疑。及其他反動事跡者。(五)無土豪劣紳嫌疑。及其他腐化行爲者。(六)從未充當偽政府官佐者。(七)無吸食鴉片及其他惡癖者。

第三條 縣市臨時執監委員。由省臨時執行委員會選派後。呈請中央備案。

第四條 縣市臨時執監委員人數。規定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一人。

第五條 縣市臨時執行委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者。除隨時撤消其職務外。并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六條 本條例由省臨時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於所屬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即由該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迄今□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已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說缺席理由。並望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二條 執行委員接到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復者。執行委員會即去函警告。並開具事實。報告上級執事委員會請示辦法。除區分部外。同時並須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請其審查事實。立即報告上級監察委員會。其警告書式如左。

（箋首註明「警告」二字）□□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迄今□月□日第□次執行委員會。已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且並未請假。茲本會已將缺席事實。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通知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矣。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會議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執行委員接到警告書後。下次開會時。如照常出席。並聲明缺席理由者。執行委員會應即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通知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請求免于處分。如該執行委員。仍不出席。亦須報告。

第四條 上級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會接到第二次不出席之報告後，應即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懲戒之。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黨員大會起至□月□日第□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會議准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圓滿答復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

（箋首註明「警告」二字）□□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四次（或間斷六次）不出席，前經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

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圓滿答復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為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發開會通知書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時開具事實報告上級黨部。開除黨籍。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第一條 黨員因事由甲地移到乙地居住在一月以上者。須向所屬區分部填具甲種移轉登記表。由所屬區分部發給移轉證明書。

第二條 黨員由甲地移到乙地後。應於三日內。向乙地之區分部呈繳移轉證明書。並填具乙種移轉

登記表即爲該區分部之黨員。

第三條 黨員移轉登記時。須由黨證上蓋所到地方之區分部印章。並註明月日。

第四條 如黨員之行走爲流動性質。不能在何地居住一月以上者。仍得爲原屬區分部之黨員。但應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並須照常呈繳工作報告及黨費。

第五條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遺失黨證補發條例

第一條 黨員遺失黨證時。應將黨證字號及遺失緣由。擬具報告書。並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繳呈所屬區分部請求補發。

第二條 區分部接到黨員遺失黨證之報告書。審查屬實後。應另備呈文。連同原相片轉呈區黨部執行委員會。逐級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補發。

第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補發之黨證。寄交省執行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以次寄至區分部。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中央補發之黨證時。應以書面通知遺失原黨證之黨員。親來具領。並須在補發黨證之登記冊上簽名蓋章。

第五條 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證後。須補購應貼之印花。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公文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通令各級黨部採集宣傳資料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通令

令各級黨部

為通令事。案奉省黨部特別委員會通令內開。本部為擴大宣傳起見。特派專員組織南京通訊社。并主持南京民國日報編輯事宜。業於十月一日起開始工作。除本京及各省各地另有特約訪員外。所有本省各地新聞。應由各縣宣傳部儘量供給。仰即遵照辦理。自即日起按日發稿。逕寄南京石板橋南京通訊社。或南京民國日報館。不得延誤。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區黨部。并轉飭所屬。將各地新聞。按日寄

至本部以便彙寄首都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宣傳部通令各區黨分部禁吸英美烟公司出品之香烟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宣傳部通令

令各區黨分部

爲通令事。查英美烟公司爲英帝國主義者在華唯一之經濟侵略機關。五卅案後。雖受一度之打擊。然近又故態復萌。挾其帝國主義者之威勢。抗不照納國民政府之捲烟稅。甚致虐待工人。不予改善待遇。致激成此巨大之工潮。如此不法。凡我國人皆應一致聲討。茲將該公司最普通之出品牌號抄錄一份。分發該區黨分部仰即遵照。并努力宣傳。務使該廠出品絕跡市上爲要。此令。附該廠最普通之牌號。天橋大英牌（卽紅錫包）、仙女哈德門、品海（老牌）、絞盤牌（白錫包）、翠鳥、小囀牌、茄力克、三砲臺、司令牌、強盜牌、大中國、歡迎、前門、大美女、雙刀、小鴨、孔雀、土耳其。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宣傳部通令各區黨分部調查宣傳機關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宣傳部通令

令各區黨分部

爲通令事。案奉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三號內開。爲通令事。本黨部爲統一宣傳製造表冊起見。擬調查蘇省各地宣傳機關。如各報館、各通訊社、以及其他發刊宣傳品之公私機關均屬之。業由本部製定「各地宣傳機關調查表」。分發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在案。仰各該宣傳部。於接到此項調查表後。一星期內。填寄本部。彙製表冊。毋得玩忽。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區黨分部。於接到此項表格後。卽行調查各地宣傳機關。填寄本部。以便轉呈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組織部通令各級黨部宣傳討唐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組織部通令

令各級黨部

爲通令事。查唐逆生智。叛變有據。業經國民政府討伐在案。但查唐逆自投誠以來。每藉時機。擴充自己實力。且任意抗違命令。遂致革命前途。橫生障礙。共產黨洞窺其隱。遂與勾結。互相利用。狼狽爲奸。兩湖人衆。受其荼毒者。何可勝言。竊以爲革命軍人。而不受黨國指揮者。卽爲軍閥。該逆本非本黨忠實同志。不過以地盤與環境之關係。虛張青天白日之旗。僞爲三民主義。最近又趨附英帝國主義。勾結張作霖。煽惑靳雲鶚。致孫逆傳芳。得以再逞淫威於近畿。致西北國民革命軍。不能直搗幽燕。故此逆不滅。民國

革命勢難於最短期間完成。仰各級黨部組織宣傳隊。擴大宣傳。使民衆一致聲討。爲我國民政府後盾。特此通令。仰卽遵行。此令。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秘書處通令各級黨部嚴防盜匪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秘書處通令

令各級黨部

爲通令事。案據一區二分部常務委員江家瑁呈稱。竊屬部以爲際茲革命進展時期。前方同志。固應效力黨國。萬死不辭。後方同志。亦應抖擻精神。防守毋忽。方能內外兼顧。而無隱憂。乃自近日以來。上海附近各處盜匪等案。變本加厲。生民狀況。水深火熱。地方情形。風瀟雨黯。長此以往。恐反動份子。乘隙鑽營。禍器包藏。禍心蘊養。豈特小民之辜。抑亦黨國之虞矣。屬部有鑒於此。除將此案經第二次黨員大會議決通過外。相應具文呈請鈞部。函致縣公安局。嚴防盜匪。維持治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除函致縣公安局。切實嚴防。並指令外。通令各區黨部。趕速聯合當地民衆。妥籌辦法。呈報本會。以憑核議。藉弭盜風。而保治安在案。合亟令仰該區黨部轉飭所屬各分部。一體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寶山縣第六區黨部布告表明區黨部非掌理行政機關

關

中國國民黨寶山縣第六區黨部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黨使命。在解放被壓迫民族。力求自由平等。輔助民衆生活爲目的。故黨部的組織。爲掌理一切黨務而成立。此外並無其他作用。乃近有一般不明黨義之徒。誤解黨部爲掌理行政之機關。以致意見分歧。莫衷一是。更有一般不逞之徒。乘機造謠。以圖破壞。如此行爲。實足阻礙黨務發展。除隨時查拿送交軍法處懲辦外。先行佈告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勿自擾。如有懷疑黨義者。儘可來部討論。恐有誤會。特此佈告。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反對鴉片公賣宣言書

鴉片流入中國。百有餘年。卽在前清。亦曾禁止數次。終以達官貴人。吸食者多。執行時多所掣肘。加之鴉片出自外洋。有英帝國主義者爲後盾。投鼠忌器。清廷終未敢實行。迨至民國。雷厲風行。大有禁絕之勢。奈時過境遷。日久玩生。鴉片漸等公開發食。軍閥政客。劣紳土豪。竟依此爲命。終日不離。凡豪富少年。以至失業遊民。莫不趨之若鶩。樂此不疲。一榻橫陳。三更燈火。以夜當晝。顛倒晨昏。長此以往。中國民族。將

自絕於世界。無庸他人侵略矣。昔林公則徐。有言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不必禁者。此禍不除。中國將無可用之兵。可籌之餉。夫鴉片爲害。盡人皆知。在昔專制與軍閥時代。吾人困頓呻吟於淫威之下。不敢稍有表示。當茲青天白日。飄展東南。人民咸額手稱慶。以爲脫水火而登衽席。國民之最視爲仇敵之鴉片。必可根本剷除。永滅禍種。豈意當此訓政時期。竟爲鴉片公賣之舉。既違總理遺訓。復背國民公意。加之各縣分設禁煙局。流弊之多。更僕難數。騷擾居民。藉端敲詐。物議沸騰。報紙傳載。變本加厲。有甚於昔。本黨部領導民衆。責職攸關。爲擁護國民政府名譽計。爲國民革命前途計。不得不大聲疾呼。促醒民衆。一方請政府嚴禁鴉片。撤回成命。一方聯絡民衆。公開拒毒。以求澈底貫達。否則徒有禁烟之名。仍行公賣之實。烟既不能絕。反使禁烟員役。多闢一生財之道。是三年計劃。直等於具文耳。本黨部關懷毒禍。遠矚將來。不容緘默。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爲九七紀念告民衆書

親愛的民衆們。革命的民衆們。今天是九七紀念日。是訂立辛丑條約的紀念日。是國際帝國主義者向

我總攻的紀念日。中國民族史上赤血染成的一頁。今天我們來重翻一過。撫今追昔。那得不觸目警心。我們今天紀念九七。對於九七國恥之起因經過其結果。應當有相當之認識。有了相當之認識。然後可有相當之努力。今天紀念方才有意義。我們要知道九七國恥之遠因。完全由於國際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用其強橫之兵力。外交之手段。向我國訂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然後再以不平等條約爲工具。向我繼續不斷的侵略壓迫。中國民族受國際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到無可忍的時候。當然要起來反抗。所以義和團運動之發生。積之也漸。非一朝一夕之故。這便是九七國恥之遠因。我們要知道國際帝國主義者。不但以政治經濟的力量。來壓迫我們。他們更以傳播基督教。對我作文化的侵略。一般教徒。仗勢凌人。鄉民受其魚肉。地方官吏。媚外性成。都是袒護教徒。欺壓鄉民。於是仇教心理而起。轟轟烈烈的義和團運動。於以發生。這便是九七國恥的近因。義和團運動。既由排外仇教的心理而起。所以他們見外人就殺。見教堂便焚。他們更以智識幼稚的緣故。不但排斥外人。更排斥西洋的物質文明。所以毀了電報。掘了鐵路。尤其是愚不可及的。是念咒習拳。以爲可抵抗西洋大砲。這樣幼稚的民族運動。當然要慘遭失敗。不待說。義和團本身的不健全。是這次運動失敗的原因。可是我們要認識這次運動的對象。

實在是整個的國際帝國主義者。義和團的敵人。卽中國全民族的敵人。竟有了英美德俄法意比日八方兇很殘暴的帝國主義者。他們聯合的一致的向我被壓迫智識幼稚的民族進攻。我們的失敗。當然是免了的事。我們要認識一個民族到了生死關頭。才會生出偉大的民族運動。這樣的民族運動而勝利。民族便可得到自由解放。若是一歸失敗。這民族更要受加倍的壓迫。雙料的痛苦。不待說。義和團運動也逃不出這個公例。八國聯軍既殺死了數千萬的義和團。攻陷了天津北京。中國政府。驚魂失措。城下之盟。無所不可。結果乃訂下了辛丑條約十二款。不待說。這是很苛刻的最不平等的條約。我們除權的喪失。國際的毀壞。和其他的一切損失外。還要賠款四百五十兆。我們千萬不要忘了這樣奇恥大辱。我們千萬不要忘了訂立中國民族賣身契辛丑條約的九七這一個日子。我們要知道失敗便是成功之母。多一次失敗。卽多一次教訓。義和團運動大失敗。當然給我們以大教訓。我們要認識義和團是偉大的民族運動。以數千萬血肉之軀。和帝國主義者的大砲快鎗相肉搏。中國的民族精神。已足使帝國主義者驚服。至於這次的運動失敗。完全由於誤認了他們運動的對象。錯取了他們運動的方略。他們因爲無適當的領導者。甚至爲滿清政府所利用。他們因爲盲目的反對一切物質文明。所以願以血肉

之軀來抵抗鎗砲。他們因為無訓練無組織。所以不能發生大力量。他們因為無主義。所以一蹶不振。不能再接再厲。現在好了。我們的民族運動。有了適當的領導者。中國國民黨為之導師。我們民族主義的民族運動。當然具有百折不回的大無畏精神。我們於國民黨領導下的民族運動。有組織。有訓練。當然能發生大力量。我們依據總理的遺訓。要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我們尤其要於最短期間實現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自由平等。親愛的民衆們。我國要於國民黨領導之下。繼續義和團的民族精神。為實現民族主義而奮鬥。最後我們高呼毋忘辛丑國恥。繼續義和團民族精神。打倒國際帝國主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實現民族主義。中國民族自由解放萬歲。

第二編 縣政府行政法

法 規

▲縣政府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掌理全縣行政事務。對於縣屬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二條 縣長關於國省縣各款項之收入與支出。每月須列表公告。

第三條 縣長對於縣黨部所提出關於縣行政之意見書。應行接受。前項意見書。縣長認為不能執行時。應聲敘理由。答復或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掌理會計、庶務、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二) 民治科。掌理社會事業、人民生計、地方自治、警務、行政、土地、戶籍、教育、風俗、宗教事項。(三) 財政科。掌理田賦捐稅、調查地方經濟、及編製各項事業之預算決算事項。(四) 建設科。掌理交通、實業、工程、水利及農工商之組合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前項科員之員額。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科長科員由縣長遴選員委任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縣政府因辦理徵收事宜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縣政府因繕寫正式文件得用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市鄉行政制度大綱

第一條 市鄉行政區域暫以原定之自治區域爲準。但屬於中央指定爲特別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市鄉行政機關爲市政局。鄉政局。各設局長一人。直接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總理各該市鄉

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鄉行政之範圍如左。

- (一) 財政及公債事項。
- (二) 公安風紀及消防事項。
- (三) 土地之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港務及航政事項。
- (五)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戶口物價勞動狀況及人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農工商之提倡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八) 慈善教育及輔佐

黨化宣傳事項。(九)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十)街道、溝渠、水利、橋梁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十一)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十二)縣政府委任辦理事項。

第四條 爲執行前條所列之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股。但事務較簡之市鄉，得以局長兼任股務。或各股酌量并設。(一)總務股。(二)財政股。(三)公安股。(四)教育股。(五)建設股。

第五條 每股設股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股事務。此外酌設書記雇員等若干人，以佐理之。

第六條 局長股員，暫由縣長遴保曾任本市鄉公益事務，具有成績經驗者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其餘各員，均由局長委任。

第七條 局長得依法令或受委任，制定公約公告，呈報縣政府核准發佈之。

第八條 局長股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由縣政府核定。於各該市鄉行政費內支給之。

第九條 市鄉行政費，以原有之各區自治經費充之。

第十條 局長股員之任期暫定爲二年。但任期中遇有不稱職時。得由縣長呈准民政廳撤免之。

第十一條 市政局鄉政局之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各縣鄉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鄉政局遵照江蘇省市鄉行政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鄉政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條 鄉政局卽以原有之鄉公所爲局所。

第四條 局長之職權。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總理全鄉行政事務。其分股辦法。則照第三條列舉事項。分配爲左。

(一) 總務股。慈善教育及輔佐黨化宣傳事項。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戶口物價勞動狀況。及人民生活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項。(二) 財政股。財政及公債事項。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三) 公安股。保衛團、消防隊、以及公安風紀事項。(四) 建設股。土地

之測量及登記事項。港務及航務事項。農工商之改良提倡及保護事項。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街道、溝渠、水利、橋梁、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五條 事務較簡之鄉局長，得兼任股務。各股亦得互兼或合併之。但兼職者不兼薪。

第六條 鄉政局之經費，依據組織狀況，分爲甲乙丙三種。其經費數額及分配情形另定之。

第七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後，繼開鄉政會議，以局長爲主席。

第八條 凡與縣公安局、款產處、教育局、建設局、有關係之事項，應由局長商承主管機關辦理。

第九條 凡與公安分局及教育委員有關係之事項，應由主管股員商同辦理。

第十條 凡二鄉以上彼此相關之事項，得呈准縣政府與有關係之各鄉聯合辦理。

第十一條 鄉政局之決算，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並公布之。

第十二條 局長有事故時，得委股員代拆代行，惟須先期呈報縣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長由縣長考成。各股股員辦事成績，由局長隨時考察，呈報縣政府核奪。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呈請民政廳核定後公布施行。

▲縣長任用條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任用。須經考試。但於最近期間。得參用荐舉方法。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曾在國內外法律政治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二)辦理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荐任相當之資格者。(三)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與經驗者。考試由省政府督同民政廳組織考試委員會。定期舉行。其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省政府委員三人以上之負責荐舉。得暫免考試。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項資格。曾在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勤勞卓著者。(二)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者。(三)本黨忠實黨員。確有政治學識。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考試及荐舉人員。由民政廳長存記。於縣長任用時。就存記人員中遴選。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考試及被選舉。其已經任用者。應予免職或處分。

- (一)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
- 經人告發。曾受處分者。
-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 (六)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 (七) 虧欠公款。尙未清繳者。
- (八) 有精神病者。
- (九) 曾經宣告破產者。
- (十) 嗜喫鴉片烟者。
- (十一) 年力衰弱不勝職任者。

第七條 縣長之任用。分爲三項。一、實任。二、署理。三、代理。

- (一) 實任縣長之任命。須經署理滿六個月時期。確有成績者。由民政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二) 署理縣長之任命。依第五條之規定。由省政府任命之。
- (三) 代理縣長。由民政廳長委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以有特殊情形。不及提請省政府委任者爲限。代理時期。不得逾一個月。

第八條 實任縣長任期三年。但受考成條例懲戒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省縣長之任用。不分性別。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各縣縣長荐舉辦法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縣長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負責荐舉之省政府委員。須備親筆簽名之舉荐書。並附被舉荐人之證明文件。封送民政廳。

一、屬於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須附學校畢業文憑。及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之任命狀。及其他證明書。二、屬於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須附辦理行政事務年限。及荐任與荐任相當資格之證明書。三、屬於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資格者。須附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第三條 荐舉書及證明文件。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審查。合格者由民政廳存記。

第四條 審查完竣。民政廳應將各項證明文件。送還原荐舉之省政府委員。

第五條 已經存記之被荐舉人員。如發現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存記。

第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各縣會計主任辦事條例

第一條 分發各縣會計主任。應根據部章。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分發會計主任到縣。該主管長官。應以會計、統計最高負責之職務畀之。以保全會計之獨立。

第三條 會計主任到差後。仍支原有人員薪水。縣政府不得增加預算。

第四條 會計主任之職掌。應參照財政部規定辦事細則。區別如左。

(甲) 督同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丙) 關於

指導登記簿冊事項。(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遵章造報各種表冊事項。(戊) 關於庫存及

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庚)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

計算事項。(辛)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切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五條 關於縣地方稅事項。會計主任。得按時辦法。商承縣長管理之。

第六條 凡縣政府會計統計事務。及任免會計人員。會計主任。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縣長遇有更替。會計主任不隨去留。但關於交代事項。應與縣長負聯帶責任。

第八條 應解國省之款。會計主任。應督促隨時掃解。如縣政府有指留情弊。會計主任。得逕呈舉發。

第九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爲。得由縣長呈廳派員查實。依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懲戒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各縣佐治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爲改進各縣政治。組織健全縣政府起見。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考試各縣佐治人員。

第二條 各縣佐治人員考試。由民政廳組織考試委員會。呈准省政府行之。

第三條 本國國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佐治員考試。

(一) 在國內外高等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專科三年以上畢業者。(二) 曾在縣行政或其他相等機關。服務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由原服務機關長官爲之證明者。(三) 曾努力於革命工作。並有政治學識經驗。經省或縣黨部之介紹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應佐治員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二) 曾經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

權者。(四)有精神病或其他痼疾者。(五)年力衰弱或有嗜好者。

第五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第一第二試爲筆試。第三試爲口試。凡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與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與第三試。第一第二試雖經錄取而未經口試者其錄取爲無效。

第六條 第一試試驗黨義政綱及論文。

第七條 第二試試驗關於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各科所需要之現行法令公牘。前項法令以民治財政爲主要科目。應試者於報名時得分別認定之。

第八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學識經驗範圍及黨義與常識試驗之。

第九條 應試人報告應開具詳細履歷黏附四寸照片連同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介紹書等送至考試委員會報名。經委員會審查合格通知應試人屆期與試。

第十條 報名及考試日期由考試委員會定之。並先期登載民政廳公報。

第十一條 應試人及格與否並及格之等次由主試委員就考試各科總平均分數定之。

(一)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二)七十分以上爲乙等。(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四)

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主試委員給予證書。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俟各縣佐治人員缺出。由民政廳分發任用。考列甲等者得任科長。考列乙丙等者任科員。俟有勞績。亦得轉升科長。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各縣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考試委員會。依照本省佐治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設置下列各員。

(一) 主試委員。(二) 評校員。(三) 監試員。(四) 事務員。

第三條 主試委員總理考試事宜。由民政廳長任之。

第四條 評校員十六人至十二人。按照考試科目。分別評閱試卷。由主試委員就左列各項人員聘任之。

(一) 本廳秘書及科長。(二) 省政各機關人員有政治經濟科教員。(三) 本省大學或專

門學校政治經濟科教員。

第五條 監試員八人至十人。掌理糾察考試事宜。由主試委員委派之。

第六條 事務員無定額。由主試委員。就本廳職員中指派。分股辦理。關於考試一切事務。

第七條 考試日期地點。及各項細則。由主試委員定之。

第八條 評校員就分任科目。擬具試題。核計分數。均由主試委員審定之。

第九條 考試關防務取嚴密。如有舞弊情事。監試員應負責糾正。隨時陳明主試委員辦理。

第十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竣時撤銷。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縣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攷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況。(三) 上級機關特

交查辦之事件。(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攷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規定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定。並隨地與民

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爲限。全省區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民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二) 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荐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乙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 縣長必修科目。(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二) 國恥史略。(三) 各國近時政况。(四)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五)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六) 警政要義。(七) 衛生行政大要。(八) 體操或國技。

(乙) 公安局長必修科目。(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二) 國恥史略。(三)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四) 實用警務概要。(五) 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六) 法醫大要。(七) 體操或國技。(八) 軍事訓練。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長每週應就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及應遵守之紀律。爲定時講演。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項標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用費。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 (一) 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 (二) 縣政府佐治人員。
- (三) 區長。
- (四) 村里長副。
- (五) 閭鄰長。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地方。暫緩適用。

第三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村里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地行之。閭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於村里公所所在地行之。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一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行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閭鄰長之訓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二) 省政府及各廳荐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經驗者。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指導。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 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二) 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練。

第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一) 黨義。(三) 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二)

國恥史略。(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五) 公共衛生要義。

村里長副以下各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練

期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遴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內。得不派代。

第十三條 訓練所需用費。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費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縣政府訓令縣公安局拘獲烟案不得擅自處分

上海縣政府訓令

令縣公安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四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前據松江縣縣長邱鐵呈。該縣所封閉之烟館。應如何處置。請核示到廳。當經據情轉請省政府核示。并指令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各縣鴉片

烟案。自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按照刑律分別訊辦。仰即通飭各縣一併遵照。一面嚴禁公安局。不得擅自干預。以維法權。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松江縣長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並轉飭公安局長。嗣後遇有違犯烟禁案件發生。除輔助司法機關執行職權。將案內拘獲人犯。連同違禁物品。一併解由司法機關依法訊辦外。不准有侵越權限。擅自予以刑事處分等情事。違予重懲。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遇有違犯烟禁案件發生。即解司法機關訊辦。不准擅自處分。此令。

▲上海縣政府訓令縣公安局嚴防匪禍

上海縣政府訓令

令縣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第四六二四號訓令。開現值訓政開始。地方建設。諸待進行。公安一端。尤爲庶政之首。况青紗正盛。伏莽最易潛滋。每一竊發。糜爛堪虞。各該縣長爲行政重要幹部。擔負地方治安職責。綦重要。當未雨綢繆。先事防範。毋待匪氛已起。舉措周章。仰即詳察機微。細查縣境。如有匪蹤盜跡。隨時設法消弭。並報告府廳辦理。除行知民政廳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並行縣公安局特別注意嚴密防範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上海縣政府訓令縣公安局保護糧櫃

上海縣政府訓令

令縣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照。照得本邑征收忙漕。向於閏行高行添設分櫃。以便鄉民就近完納。歷經照例辦理在案。查本年上忙銀兩。業定七月一日。即陰歷五月十四日啓征。除呈報財政廳並出示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行知閏行高行分局。派警馳赴各該分櫃征收處。常川彈壓保護。毋任擁擠滋擾。切切此令。

▲上海縣政府布告嚴禁重利盤剝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第十九號訓令內開。查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爲解除農民之倒懸。鞏固革命之基礎。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國民政府訓令下府。業經通令遵辦在案。現查各縣農民借貸利率。尙有超過百分之二十。須知重利盤剝。載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經告發。自立依法處治。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現爲保障民衆利益起見。不能不教而誅。茲再重申前令。嚴行查禁。合再通令各該縣。

長一體遵照。廣爲布告。務須查照定案。切實遵行。倘有土豪劣紳。陽奉陰違。巧立名目。高抬利息。應卽由縣查明。移送法庭。依法究辦。毋稍故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鄉鄉董遵照外。合行布告。仰闔邑民衆一體知悉。須知重利盤剝。向干例禁。自示以後。不准再有前項高抬利息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指控。定卽移送法庭。從嚴究辦。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上海縣政府布告民衆購閱總理書籍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十五號訓令。內開。民國肇造。十有七年。憲政未施。國民艱屯。外被各國侵凌。內遭軍閥蹂躪。推厥原因。皆由民衆囿於舊習。怠於努力。不明責任。不審主義。有以致之。今民生活於青天白日之下矣。要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爲民有。民以國存。休戚相關。安危實共。爲國民者。卽國家之一份子。亦卽負一份之責任。一國政治之推行。必賴民衆。有確切之認識。然後共同努力。以濟成功。而臻進步。明乎此者。必能躍然興起。而知來日之大有可爲矣。我先總理天下己任。視民如傷。本先知先覺之心。推已饑已溺之惠。積四十年學識經驗。致力於國民革命。浩浩商商。抒爲偉論。蓋國民革命。

必先改造人心。人心已齊。收效斯易。此所以竭盡心血。以成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也。顧主義照垂。已數十載。而革命尙未完成。憲政尙難實現。毋亦民衆對於主義。未能澈底了解。足爲新法推行之障礙歟。自非設法普及。何足以仰副先總理困心橫慮。拯民救國之至意。現屆訓政初步。歲肇又新。百度待張。與民更始。本廳長職司所繫。屬望尤殷。指引正鵠。誼無可辭。該縣長爲親民之官。負導喻之職。所有地方民衆。旣處革命旗幟之下。於先總理遺教。均應切實認識。身體而力行之。該縣長應勸告各鄉市鎮。務使人手一篇。明白了解。若僅襲其皮毛。不求其詮。則彼邪說之徒。方伺隙以圖煽惑。翻教一切罪惡。假借主義而行。此尤痛心疾首。不得不剴切剖示者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切實辦理。務使家喻戶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屆與民更始之際。正景物維新之候。凡屬國民。對於先總理之三民主義。及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自應人手一篇。了然解悟。俾各識其精微。不致惑於邪說。誤解其詮。除分令縣公安局暨各市鄉鄉董圖董。分別廣爲勸告。務使家喻戶曉。合行布告各界民衆。一體遵照。務各切實講求。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上海縣政府布告停用中央紙幣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本月七日。奉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第十四號通令內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勘電開。本日中央政治會議討論財政委員會建議。取締中央紙幣一案。議決由總司令部及財政委員會通令一律停用。請即日通令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布告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上海縣政府布告徵收濟餉房租辦法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本年七月一日。奉江蘇財政廳第二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各省仿照粵省先例。徵收房租二個月。以充北伐軍費等因。查北伐正進行。經費最關緊要。暫徵房租二個月。以濟軍需。實屬迫不容緩之舉。况粵省早經實行。他省自行照辦。國民切望革命成功。度必樂於輸將。合亟令飭該廳長迅即援例開辦。所徵捐款。一俟集有成數。隨時彙解國庫。仍以文到後二個月辦竣爲度。開辦後所有經過情形。並着隨時呈報本部。以憑核辦。此令等因。

奉此。查現在進行北伐。需餉浩繁。中央財政。竭蹶正苦。收不敷支。此項房租。粵省既舉在先。蘇省自應援例仿辦。昔先總理有言。人人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此項房租濟餉。事屬臨時。在有產之家。尙屬輕而易舉。誠如部令。必樂於輸將。倘有不盡義務者。將來自應停止一切權利。除擬訂辦法。分呈財政部。省政府外。合將前項辦法。連同收據式樣。進行政序表。令發該縣長查收。並會同警察廳或公安局。迅速遵照辦理。如期辦竣。結報。先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復。勿稍延誤。切切此令。等因。並發徵收房租辦法收據式樣。徵收房租進行政序表等。到縣。奉此。遵卽先就縣署內。附設上海縣房租濟餉捐徵收處。於本月二日。組織成立。依照奉頒規定辦法。及進行政序。卽日開始辦理。除分別呈報。函行。並將徵收繳納手續。另行布告外。合亟抄全省頒辦法。布告縣屬各市。及租界居民。一體周知。案關協濟軍糈。完成革命。務須遵令輸將。以盡國民義務。切切此布。

▲上海縣政府布告勸諭民衆踴躍輸捐濟餉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本年七月六日。奉江蘇財政廳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中央財政委員會議決。各省仿照粵省先例。征收房租二個月。以充北伐軍費等因。曾經本部令行該廳迅即開辦。隨時彙解在案。現在北伐工作。積極進行。需用經費。迫不容緩。即仰該廳督飭所屬各縣。加緊辦理。務以原定限期二個月辦竣爲度。並仰通令各縣先派得力巡警協收。萬一疲玩性成。即仰該廳函請總司令部。酌派軍隊。協同催征。幸勿延誤。仍將舉辦情形。及所收數目。按旬報部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財政部訓令到廳。當經本廳擬辦法。暨進行程序表。通令各縣遵辦。並將前項辦法。分呈財政部省政府鑒核。及函請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協助進行。各在案。茲奉令飭以辦理房租。應令各縣先派得力巡警協收。萬一疲玩性成。由廳呈請總司令部。酌派軍隊。協同徵收。自係鄭重餉需。進行便利起見。函應遵照辦理。除將前擬辦法。呈請總司令部備核。並呈報財政部省政府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積極進行。如有疲玩之戶。抗不遵繳。即由該縣長電呈本廳。萬勿稍涉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江蘇財政廳令飭徵收房租。奉經着手辦理。並布告周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淞滬警察廳及上海縣公安局查照。協同征收外。合行布告縣屬各市及租界居民。一體遵照。務各踴躍輸將。勉盡國民義務。慎勿藉詞延誤。致貽伊戚。特此布告。

▲上海縣政府布告保護北橋稅務分所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准閱行稅務所咨開。敝所轄境北橋地方。向來設有分所。經徵貨稅。歷年已久。相安無事。敝所長任事之初。查照成案。派委稽徵員前往接辦。乃該處無知鄉民。聽信流氓煽惑。以革除苛稅爲藉口。多方阻撓。不許設所徵稅。並且壓迫原有房主。勒令收回房屋。不許出租。如此行爲。實屬無理取鬧。現當軍事期間。需餉孔亟。若不從嚴禁止。於稅收前途。大受影響。爲此咨請貴縣查照。尅日出具布告。曉諭該處鄉民。毋得再有不法舉動。致干究辦等因到縣。合亟出示布告。仰北橋鄉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稅收關係軍需。如有違抗或阻撓破壞。卽係障礙工作。法所不貸。慎勿以身試法。是爲至要。此布。

▲上海縣政府布告使各界注意保護外僑生命財產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案奉江蘇民政廳第一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省政府第五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

訓令。本政府與師北伐。在剷除軍閥。解北方同志於倒懸。俾先總理之三民主義。得以實施於中國。而非與各國爲敵。凡我軍人。當能愛護黨國。體諒斯意。嗣後對於各國之兵艦商船。不得輕施射擊。外人之生命財產。軍行所至。尤須隨時加以保護。以重邦交。除由總司令部通令各軍一體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布告周知等因。奉此。除令行交涉員遵照轉知外。令仰該廳長。迅即分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布告周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加意保護。并布告周知。一面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上海縣政府布告禁止造謠煽惑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上海地處衝要。爲商民薈萃之區。年來迭遭戰禍。百業停滯。民不聊生。國民革命軍底定以來。氣象一新。惟善後設施。經緯萬端。有關於民衆利益者。亟宜分別緩急。次第施行。俾得安居樂業。倘有不逞之徒。假借名義。造謠煽惑。擾亂秩序。破壞治安。卽爲社會之公敵。決難寬容。本縣長尊重民意。維護地方。以除暴安民爲職志。特此誥誡。仰一體周知。切切此布。

▲上海縣政府布告禁止抗繳房租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案據上海縣地方欸產管理處處長秦錫田呈稱。竊本邑積穀公產。坐落二十五保十六圖多稼里北。民國三年始提積穀公欸。就舊倉基地。建築房屋。收租抵息。每樓一幢。月租六元。內除自來水費一元。實際止收五元。十年四月始。每幢加租一元。近來南北市價騰貴。房租隨之俱漲。敵處以主客相安已久。不願多事。但於新租戶。每幢又加一元四角。而舊租戶仍照七元計算。從未增加分文。比較該地左近房租。孰貴孰賤。自有公論。無待贅陳。乃昨接多稼里房客聯合會函附開條件。皆屬侵削主權。絕無情理。謹另錄呈覽。查後處房客。儘多明理之人。否認該會。但以少數擾亂多數。亦屬發生障礙。擬請縣長迅發布告。嚴厲制止。倘不遵照繳租。當即指名呈請法辦。以儆刁風。而維公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處積穀公產。租價已極底廉。現雖減租要求。甚囂塵上。但有無求減讓之理由。須視租價貴賦爲標準。究竟該公產房屋。較之左近租價。孰貴孰賤。該房客等。不乏明白之人。撫心自問。當能諒解。若不情願。一味盲從。實爲法律所不許。合亟布告。仰該公產各租戶一體遵照。務將應付房租。趕速照舊繳納。不得再爲無

理要求。倘再從中搗亂。卽係妨害公益。有意抗違。定于查究。此布。

▲上海縣政府布告預借忙銀准予扣還

上海縣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財政廳訓令第一五八號內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內開。案奉第十三次政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第三款。張委員壽鏞提議。十五年忙銀項下。曾爲預借十六年忙銀每兩五角一欸。應否照案准予扣抵案。當經議決。准予照案扣抵等因。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並具復。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並具復外。合行抄錄提議案。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布告各業戶一體周知。毋違。此令等因。計抄發提議案到縣。奉此。宣此案於上年遵奉前財政廳令飭十五年上半年忙預借次年銀每兩五角。隨串帶征。俟將來完納新賦時抵還等因。當經遵照征收在案。茲奉前由。合行布告各業戶。於完納本年忙銀時。將上年預借之每兩五角。准予扣還。其各知照。此布。

▲上海縣政府批准許自辦浚淤捐

上海縣政府批

滬北米業聯合會會長范和生

呈一件。爲議決收回浚淞捐自辦。與建築碼頭經費合併徵收。卽自戊辰新正開市起實行。籲請允准由。

呈悉。查收回浚淞捐。由該會自行徵收。既於捐數收入有增。於米客繳納亦便。事實可行。應准備案。卽卽知照。此批。

▲上海縣政府指令爲令知官契暫行辦法由

上海縣政府指令

來牘閱悉。縣屬投稅之官契。向有草契粘連。凡領用官契之戶。無不先領草契。現因官契尙未頒發。暫定臨時辦法。應將所發草契。另行編號登記報縣備查。對於草契成立。而官契未頒者。按照草契登記之號次。查明草契成立之準確號數。一律於領用官契後。彙齊投號。卽卽遵照。並函告各市鄉公所知照。此令。

▲無錫縣政府電請指示禁烟辦法五項

江蘇省政府鈞鑒。前准江蘇禁烟局函開。派張希良爲無錫禁烟分局長。並准該分局長張希良函報視事日期。並附抄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到縣。查閱該章程規定。所有禁烟局職權。抵限於發給執照。及發

貼印花。至平時稽查居戶有無私吸漏稅。以及所犯刑律第二十一章內各條規定鴉片烟罪。是否卽由該局單獨調查。拘拿判罰。該章程均未明白規定。不無疑義。前准該分局函稱。查走漏私烟及私吸等項。殊屬大干禁例。未辦禁烟以前。無論何項軍警。均可隨時查緝究辦。現政府舉行烟禁。已將此項權責。劃歸禁烟局專責辦理。並由財政部訂定禁烟條例之內。頒行在案。敝局職責所在。自應遵照執行。相應函請貴縣長查照。希煩轉飭所屬隊警。嗣後對於禁烟緝私事項。不必代庖。如敝局商請時。仍祈協助等因。到縣。查關於禁烟事項。屬縣未奉鈞府行知。於法令程序。尙少依據。設果如該局函開各情。則刑律所規。鴉片烟罪。以及違反禁烟章程各罪犯。是否兼理司法各縣長無從過問。應由該局辦理之處。不無懷疑。此應請示者一。又查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第一條規定。凡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下。不得吸烟。是設有犯者。應否仍受普通刑律之制裁。此應請示者二。又查戒烟執照章程第二條內載。凡購用藥膏者。須領戒烟執照等語。細釋藥膏二字。似專指鴉片而言。其關於毒丸嗎啡等項。是否亦由該局查禁。抑或仍應歸入普通司法辦理。此應請示者三。又司法收入。本特烟案罰金爲大宗。近自該局成立以來。烟案幾於絕跡。長此以往。將來司法收入。必致銳減。應如何救濟之處。此應請示者四。現在該局派出多數稽查分

赴城鄉。並不會同警區。私擅搜查。既涉糾紛。滋擾益甚。前昨並有攜帶無照手槍。搜查威嚇。幾釀巨禍。經警區查悉。解縣在案。縣長負維持地方之責。更值戒嚴時。所有此類騷擾案件。擬即依法辦理。不稍曲諒。並擬請關於稽查事務。應責成警區偵察搜查。該局不得派員自由行動。以免紛擾。此應請示者五。以上各端。縣長爲尊重法律。維持治安起見。除分呈外。理合具電上陳。伏乞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無錫縣縣長愈復叩號印。

▲開平縣長呈廣東省政府委員會陳明改組縣政府妨礙情形

呈爲呈復事。查接管卷本年六月廿三日奉鈞府令發縣政府組織法。飭以本年七月一日爲試行期。一俟委定局長到縣。迅速會同辦理。依照組織法如期成立。縣政府呈報審核等因。經沈前縣長載和遵照奉行籌備。第籌議以來。已閱五月。縣政府迄未成立。職縣抵任後。經再三審度。似覺此案仍多窒礙。謹爲鈞府陳之一。曰經費不敷。難期展布也。查職縣除額支行政經費。由省庫撥支外。地方雜捐。每月僅四千餘元。現在職縣未經改組。分科辦事。用人無多。而月支補助行政經費。及指撥警學黨部司法等必需之款。尙虞不敷。一經改組。增加三局。一秘書處。需員既多。公費繁冗。現在僅公路兼土地局成立。預算月支

經費已七百餘元。將來民財兩局。責重事繁。比較公路局經費。奚止倍蓰。職縣地方貧瘠。籌款增捐。無可開源。改組經費。實無着落。此窒礙者一。二曰事權不屬。施設困難也。查奉頒組織法。縣政府各局局長。除民政局由縣長兼任外。其餘各局對職縣統系不嚴。事權不屬。布政施令。動多掣肘。卽如職縣公路兼土地局。自成立以來。路政之規劃。局務之組織。職員之任用。職縣均無從稽核。有同甌脫。將來財政局成立。關係財政大計。催科一有推諉。必致影響收入。欲圖刷新。反形分裂。此窒礙者二。三曰徒糜政費。不適事實也。恭維先總理建國大綱。以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爲圖治根本。百粵軍政。久已統一。現屆訓政時期。自宜以誘掖人民自治爲切要之圖。各縣行政。似宜時使民衆有參加工作之機會。庶幾自治根本。漸資培植。與其多增局處。無甯多增自治機關。凡警察、教育、公路、諸事務。組織自治機關處理之。係政府爲之指導執行。則桑梓所在。休戚相關。地方政治之昌明。當可計日而待。且自治職員。多屬義務。旣多節省。復合政潮較之委任職員。關係不切。不特多糜政費。與訓政本旨。亦似微有不合。此窒礙者三。伏查奉令試行新縣制者。職縣而外。計中始兩縣。現惟中山一縣。切實試行。職縣以財長局委久未委任。無從改組。籌備以來。於茲半載。體察情形。窒礙旣多。似無成效可睹。應否暫緩試行。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

候察核示遵謹呈。

▲上海縣長呈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請取消染缸稅

呈爲前縣徐知事對於染缸稅案卷手續不完未能遵行開辦請令遵事。案查前江蘇財政廳訂立染缸稅章程。令經前縣徐知事關查勸導意在開辦。當由上海總商會、縣商會及其餘領袖團體陳請豁免。皆未容納。徐知事明知爲苛細病民。無權取消。此染缸稅之原委也。章程已極苛細。返響又甚激烈。徐知事知不可由縣徵收。因而招商包認。此染缸稅發生認商之原委也。認商汪文倬包認全年二萬四千元。雖經徐知事呈由前江蘇財政廳令。惟令文須預繳保證金。應存按作爲保證。不應動用。否則認商期滿時。無可發還。現汪文倬繳保證金現款二千元。已由徐知事動用無存。此現款之手續不完也。汪文倬另繳厚豐莊丁卯年二月十五日即陽歷三月十八日期票。載明二千八百元。連同上項現款。共四千八百元。期票存於卷內。久已過期。聞到期未曾照付。此期票之手續不完也。汪文倬呈請將保證金七千二百元減爲四千八百元。並請於五月初一日起實行徵收。徐知事未經呈由前財政廳核准。所謂四千八百元。五月一日尙無根據。此根據之手續不完也。徐知事於三月十六日發給布告。又發給諭飭。聲明除請示

外。合行布告給諭等語。既須請示。卽須候示遵行。未及示遵。而先行布告給諭。難生效力。且查案並未實行請示。此效力之手續不完也。上海五方雜處。認商保證金之外。必另有華界之殷實商店保結爲憑。商店保結。原以經過商會證明爲斷。今但存繳而未足。動用無存。及期票不付之虛欸。憑何爲保證金之信用。此保證金之手續不完也。徐知事於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奉前財政廳令發染缸稅執照三百張。稅票三百張。如果將執照稅票發給認商。則案內應載明發給執照稅票若干張。現查徐知事於三月十六日。將聯單一百張。收條一百張。發給認商汪文倬具領。所謂聯單收條。是否卽是執照。稅票會否填列號次。從某號起至某號止。未經載明。亦未准徐知事專案移交。此稽考之手續不完也。縣長到任。准上海總商會來函。仍以染缸稅不宜開辦爲言。茲特酌擬兩項辦法。如果准認商汪文倬開辦。則上列不完全之手續。須俟完全而後開辦。不能以五月一日爲開辦之期。如蒙俯察輿情。准予取消。則徐知事動用之保證金。及認商具領之聯單收條。均應分別收回布告。免致染業受愚。以清夙弊。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縣長呈江蘇民政廳縣組織法施行困難請示辦法

呈爲奉頒縣組織法。亟應請示各點。具文仰祈鑒核令遵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五二七二號內開。案奉江蘇省政府第五一一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頒縣組織法過府。合行抄發。令仰該廳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查縣組織法。既奉頒發下縣。雖實施時期。尙須候令遵行。爲期尙必不遠。茲謹將應先請示者臚陳於後。查職縣現復奉到鈞廳第五四一一號訓令。知已蒙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二次會議審定。將職縣列爲一等縣。并頒發十七年度縣政府經費預算書。規定一等縣設立三科。與縣組織法第十二條一等縣設立四科有異。竊恐將來縣組織法奉令實施時。與新預算案發生抵觸。應先請示者一。去年奉頒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三條內載。縣政府以縣長及左列各科組織之。一、民治科。二、財政科。三、總務科。各科掌理事項。亦經逐一規定。現在縣財政局已經成立。所有財政科原辦事項。均已移交該局專辦。將來無論改設四科與否。各科名稱。及掌理事項。似總須重行規定。以便遵行。應先請示者二。又查縣組織法第十一條。縣政府總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是縣政府對於縣屬各機關。及地方法定團體。均負有指揮監督之權責。但縣屬各局長。均由上級各主管機關委任。所有各局呈請及奉行等事。各局長一面逕

呈省廳。一面分呈縣政府。縣政府即祇能批候省廳指令遵行。已不能實行指揮之職務。甚或有各局已經逕呈省廳。而事後方呈報縣政府備案者。則不僅指揮二字。徒負虛名。且竟無從監督。即縣政府對教育建設各局用公函一節。因形式之關係。縣政府亦多有感觸困難之處。總上種種情形。縣政府對廳與局之關係。與省政府對部與廳之關係。顯有不同。其必使巧者易於諉責。拙者動輒得咎。實屬無可諱言。將來縣組織法奉令實施時。除舉行縣政會議外。應否再謀救濟以維持縣政府之處。應先請示者三。以上三端。縣長愚慮所及。殊覺事關重要。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山縣長呈廣東民政廳報告冬防經過情形

呈爲呈報冬防經過事。竊職縣自逆黨擾亂後。秩序騷然。荏苒遍地。危機四伏。民鮮甯處。職適於此時。奉令復任。又屆冬防。且夕籌思。維竭駑駘。查中山一縣。港汊分歧。盜賊易爲淵藪。此拿彼竄。剿捕爲難。尤以第二區隆都。九區大小黃圃。八區黃梁都。三區小欖一帶。最爲重要。而四區東鄉一帶。與隆都同爲縣城屏障。職守土有責。桑梓情殷。辦理冬防。未敢稍懈。乃編練隊伍。會軍分防。以吳志强編爲第一大隊。駐紮縣城。以新編一大隊李公藩。駐防隆都。以新編第二大隊吳義和。駐東鎮。該大隊長等尙屬勤奮。東西兩

路頗稱平靖。隆鎮人民始獲安頓。縣城屏蔽稍固。第一大隊方能會同防軍民團。注意巡查。縣境與謀海道交通。及對三八九綏靖事宜。得以從容布置。冬防經過。縣境及海道。幸無劫掠擄殺案情發生。卽沙匪亦不至如前猖獗。此固賴政府德威所被及。駐防第五軍各部。綏靖有方。而職屬三大隊長服務。不無可取。復查職縣兵燹之後。元氣已傷。然行商坐賈。安度殘年。商務雖未回復。亦不至剝落無餘。歲暮統計。以米業銀業。頗致小康。雜行亦屬平穩。慨自封鎖港澳後。中山商務生機。已形窒塞。今得此小結果。亦職意料所不及也。除飭隊督警會營。仍照原定計劃。繼續努力。以謀治安外。合將冬防經過情形。呈報察核。謹呈。

第三編 縣財政局行政法



▲縣財政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爲統一財政整頓稅收起見。於各縣設立財政局。總理全縣財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財政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但局長得委縣長兼任。

第三條 財政局設總務、經徵、會計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副局長荐請財政廳委任之。課員若干人。由局長、副局長委任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各課職務如左。

(一) 總務課。掌撰擬文書。保管冊串票照。辦理報解手續。及臨時委辦特種財務。並本局庶務收支。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經徵課。掌經徵各項賦課稅捐。及附加稅。並整理戶糧。暨其他關於徵收事項。

(三) 會計課。掌登記收支款項。編製統計報告等事項。各課承辦事項。有相互關係者。並須會同辦理。

第五條 財政局長承財政廳長之命。處理用人行政一切事項。主管本縣之省及縣稅。暨其他財務。並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六條 財政局副局長。會同局長。辦理財政事務。與局長同負責任。

第七條 各課課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八條 財政局及副局長。徵解款項。應受同等考成。照現行各項章則。通令辦理。

第九條 財政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副局長訂定。呈報財政廳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分別呈咨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備案。

▲縣政府財政科組織條例

第一條 依縣政府組織條例之規定。縣政府設置財政科。辦理全縣財政事宜。

第二條 縣政府財政科。以科長一人。科員及徵收主任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縣政府財政科長。由縣長遴荐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一人。但賦額較鉅。設有縣金庫各縣。得

由財政廳遴選人員。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國內外大學政治經濟專門畢業。及具有同等資格。曾任各機關財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 具有財政學識。曾任各機關財政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政府財政科下。分設徵收處。推收所。雜稅所。徵收處。設主任一人或數人。(照現辦情形酌設之)事務員若干人。推收所雜稅所。各設事務員若干人。均受縣長科長之指揮監督。前項徵收主

任及經收稅款之事務員均應取具就地殷實商舖保證書備案。

第五條 縣政府應設縣金庫。於就地經理國庫之銀行或支行內。由財政科將所收國省兩稅現金。逐日繳庫保管。即名曰某縣縣金庫。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國庫之銀行保荐。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之。事務員一人。由財政科事務員兼任之。前項應設縣金庫。先就現在經理國庫之銀行。設有支行（如杭縣、吳興、鄞縣、餘姚、臨海、紹興、蘭溪、永嘉等八縣）設置。其餘各縣。俟經理國庫之銀行漸次擴充。隨時推設。

第六條 縣政府財政科對於逐日徵起國省稅款。應備具日報單。由縣長財政科長蓋章負責。（其已設縣金庫者。並由縣金庫主任會同蓋章。）送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縣金庫所儲國省稅款。應由財政科按旬分別正雜各稅具報。由縣長備文解繳省金庫。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凡未經設立縣金庫各縣。其逐日徵存稅款。仍由縣長及財政科長同負保管之責任。按旬掃解省金庫。呈報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縣金庫主任負保管稅款之責。對於庫有現金。非縣政府奉有省政府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准絲毫動撥。

第十條 縣政府經收縣地方稅款。應由財政科隨時劃出。分別款項數目。通知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查核。不得與國省兩稅相混。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寺廟財產登記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為確定寺廟財產所有權而設。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凡寺院觀殿庵廟皆屬之。

第三條 凡寺廟財產均應遵照本條例規定一律登記。

第四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聲請登記。應備具左列手續。

(一) 聲請書。(二) 證明文件。(三) 產業坐落四至圖說。

第五條 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寺廟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管有產別。
 - (三) 管有產坐落都圖四址畝分字號。
 - (四) 管有產承糧戶名及科則糧額。
 - (五) 管有產之由來。
 - (六) 證明書件種類及數目。
 - (七) 產息之分撥。
 - (八) 聲請時年月日。
 - (九) 住持或管理人姓名籍貫性別及住址。
-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由寺廟住持或管理人簽字蓋章或畫押。其不識文字者得按捺指紋。
- 第七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於呈遞聲請書時應隨繳本條例所規定之登記費。
- 第八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應於市縣政府佈告後二個月內遵照本條例聲請登記。其聲請書程式由登記處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擬訂頒發之。

第九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因有特別故障不能依規定期限聲請登記者應於佈告後一個月內詳敘事實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如非因特別故障而逾限不聲請登記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將其寺廟財產查明標管之。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聲請登記後應由登記處登報公告。逾一個月後無提起異議者由登記處給與

登記證書。

第十二條 登記處登報公告後。如於規定期限內。有提起異議者。應令雙方自向法院起訴。經判決後。再依照本條例規定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有偽造憑據。或其他虛偽行為者。除將繳納登記費沒收外。並送法庭依法治罪。其偽證人亦同。

第十四條 寺廟財產。如已改撥學校或其他公益事業者。不得登記。但僅產息撥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記費每畝納銀一角。

第十六條 登記處職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七條 登記處經費。由市縣政府於登記費項下支出之。

第十八條 登記完畢後。由市縣政府將登記冊另造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公欸公產管理處規則

第一條 江蘇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暫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設公款公產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除教育款產及其他別有規定管理法之款產外其組織及權限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管理處應設左列職員。

（一）主任一人。（二）副主任一人至二人。（三）主計委員五人至九人。（四）事務員若干人（副主任以次名額視款產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主任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處理之。均共同負責。主計委員除襄助處內事務外。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督款項出納之權。事務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由縣長就本縣遴選身家殷實信用卓著具有辦理公益經驗者聘任之。主計委員由縣長就市鄉行政局長及地方公法團體中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事務員由主任副主任會同遴選委員充。並報縣政府備案。前項職員之任用除事務員外均由縣政府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前條聘任職員均無給職。但主任副主任得酌支辦公費。主計委員得酌給川旅費。其支額不

得逾於本處改組前原設各董所支之數。

第七條 主任副主任及主計委員均自就職日起滿一年爲任期。連聘得連任。但以二任爲限。其因事撤職者。後任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止。

第八條 管理處之職權如左。

(一) 主管縣有款產之出納及收益處分事項。(二)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古物古蹟之保存事項。(三)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四) 稽核縣政府報省之縣地方費用冊報。(五) 其他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公法團委托關於公有款產之保管

整理事項。

第九條 管理處處理前條事項。除隨時清結冊報縣政府及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印刷品公布之。

第十條 地方公法團及各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並要求主任依限答覆。

第十一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非經主計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不得動支及處分。

第十二條 管理處職員。經營各項款產。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地方團體之彈劾。或民衆之告發。查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免職追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管理處應分別款產種類性質。設備各種收支計算簿據表冊。其重要者。並得另製謄本。分存縣政府保管之。

第十四條 主任於任滿或解職時。交盤經營款產賬目。須經地方官廳及公法團體等之監查。及印刷品之公布。方得免責。

第十五條 管理處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經主任副主任之共同署名。對外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縣按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公款產管理處圖記」。呈請縣政府頒發應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徵收官交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 (三) 縣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 (四) 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

移交接任人員

- (一) 各項收入數。
-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 (五)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 (六) 官有財產暨物品。
- (七)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長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爲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爲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爲限。

第七條 縣長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卽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卽將經徵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卡分局。尙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長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分欸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欸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欸。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以領抵解之欸。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爲憑。支欸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陳財政部。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欸。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褫職。依

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二月以上。記過一次。(二) 逾限二月以下。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結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四) 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二) 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認攤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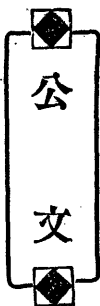
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中央政府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吳縣財政局布告征收契稅章程

吳縣財政局布告

爲佈告事。照得田房稅契一項。下關國家稅入。下係人民權利。所關至爲重要。民間買賣田房基地。照章均須於一定期限之內。到縣投契納稅。另給官契紙。以爲營業憑證。否則所有權作爲無效。其逾限不稅契者。例應科罰。以示懲儆。定章甚嚴。乃民間對於此項納稅義務。往往倖圖苟免。時有匿契不稅情事。不知未盡納稅義務。則不得享法律上保護之權利。一經覺察。並須照章科罰。孰得孰失。當可不言而喻。本局長爲體恤民情。將來免受懲罰起見。爲此再行明白曉諭。並將稅契章程。佈告周知。仰各遵章納稅。以保權利。而重關稅。嗣後如再有匿契不稅等情。經人告發或覺察。定予依法懲罰。決不寬貸。仰各遵照。慎勿以身試法。切切此佈。

▲吳縣財政局佈告粘貼印花章程

吳縣財政局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印花稅一項。爲國家正稅之重要收入。中外各國通行已久。各省皆設立印花稅處。專司其事。早經通行在案。本局職司經征。對於印花稅之推行。考成攸關。責任甚重。民間對於此項納稅義務。尤宜遵章奉行。勿得意圖偷減。干致懲罰。現在疊奉省政府訓令。飭卽隨時稽查。認真整頓。並由省委專

員前來偵查情形。尤恐商民人等。或未諳法令。或希圖倖免。一經覺察。立干懲處。於金錢名譽。均受損失。爲此特行布告商民人等。將粘帖印花稅章程。明白宣布。仰各遵章粘貼。毋稍疏漏。致干譴責。是爲切要。此布。

▲上海縣財政局通告各業戶趕速稅契

上海縣財政局通告

爲佈告事。案奉縣政府轉來江蘇財政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蘇省田房契稅。爲雜稅收入大宗。經舊財政廳電令整頓。而考核各縣對於官契紙發行所發行官契。應填循環印簿暨縣署廳設之推收所。實行過戶推收。多未照章實行。間有發行所代售契紙循環印簿。不令填送。則售出之契紙。無從查考。甚有沿用私紙立契。並官契紙而不領者。一經逾期。更畏罰而不敢投稅。此蓋由於舊日經征官署奉行不力。人民相習成風。因之稅收減少。加以近年兵事疊見。地方受其影響。業戶從而觀望。亦爲匿契不稅之一大原因。現在政治革新。與民更始。前項未稅契紙。既具有特殊情形。非盡有心隱匿。稅收民情。必須雙方兼顧。自應因時變通。從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寬限兩個月。凡業戶逾期未稅契紙。

在此寬限期內。不論私契官契。及立契之年月遠近。均准赴縣納稅。免予處罰。以示體恤。並由縣分令各市鄉官契發行所。傳知各紳董地保。切實勸諭各業戶。依限稅契。經此次寬限之後。如再逾限不稅。則是有意違抗。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投稅外。仍予照章從嚴加倍處罰。倘發生訴訟。產權應作無效。如此寬嚴并用。業戶知所儆惕。稅收自可暢旺。除呈報財政廳省政府外。合亟訓令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布告周知。一面將官契紙發行所及推收所。並官契發行所應填之循環印簿。務須照章實行遵辦。不得再沿偷惰舊習。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奉此。合亟布告闔邑人民知悉。須知契據爲管業憑證。未稅卽不生效力。趁此寬限期中。務各趕先投稅。倘再有逾定限。定卽從嚴罰辦。發生訴訟。並作無效。其各懷遵。萬勿自誤。切切此布。

▲上海縣財政局通告照舊征收牙行營業稅

上海縣財政局布告

爲佈告事。本局經征牙行登錄營業各稅。各埠帶征收之項。現今開摺請示。奉縣政府轉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開。呈件均悉。應暫照舊辦理等因。又奉國民革命軍東路東前敵總指揮部令開。呈摺均悉。

該縣征收各款。在征額未變更以前。自當照舊額征收等因。仰縣屬各牙行一體知悉。照舊領證完納。凡登錄證期滿更換。一律根據前次領證之等級辦理。所有增帶征收之項。從前登錄證及牙串向不蓋戳。現於登錄證牙串蓋戳爲憑。務期人民通曉。不致隔膜。並無帶征不蓋戳之款。此布。

▲上海地方款產管理處呈縣政府請繼續帶征清鄉經費

爲呈請事。查本邑清鄉經費。於田房買賣契稅項下。每徵稅一元。增徵一角。以一年爲期。於十五年五月下半月啓徵。嗣危前知事以清鄉調查費六七八九四月需銀一萬二千餘元。而契稅正當淡月。實屬緩不濟急。諭由局處籌墊。卽以此項契稅作抵。計局處先後墊付銀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九角。曾於十月十日函報徐前知事。並聲明十一月一日起。局處逐日派員查收。請諭知契稅徵收處遵辦。局處仍將每月收到總數。陸續報告備案。總以局處墊款收清之日。卽爲此項增稅停徵之期。又在案。局處收還之款。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收到銀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七角九分。現在一年之期將滿。局處墊款尙欠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元一角二分四厘。應請查照前案。准予展期繼續徵收。以清款項。而全信用。理合將前墊數目及展期徵收緣由。備文呈請仰祈核准施行。謹呈。

第四編 縣政府兼理司法行政法（附地方法院行政法）

法 規

▲縣政府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二章 管轄

-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事件。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
- 第四條 管轄有錯誤。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另行審理。若在判決後發見者。應將本案全卷。鈔送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詳核存案。其原判顯有出入時。得提案覆審。

第三章 迴避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之迴避。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十條第五款。不在此例。

第四章 訴訟

第六條 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爲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徑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附帶於刑事事件內。爲民事請求者。應附帶審理之。

第八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示。不得對縣知事、承審員、書記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爲要償之訴。但此等官吏對報告人故意加損害或犯刑律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事事件。限於本人或其代訴人及法人之代理人。得提起訴訟。刑事事件之告訴告發。除本人外。得委任代訴人爲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前三項中條法人外。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

第十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代訴人。

(一) 未成年者。(二) 有心疾者。(三) 以參預人訴訟爲常業者。凡已經指定區域之律師亦不得充代訴人。但與訴訟人爲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任代訴人及代訴人之權限。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告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二) 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可不填寫)。(三) 被害之事實。(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五) 赴訴之縣及呈訴之年月日。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各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依訴訟狀紙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徵收訟費。依訴訟用費征收細則辦理。

第六章 拘傳

第十六條 縣知事有發刑事票及民事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票及民事票。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則指揮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九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非經傳喚一次以上。屆時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無一定住所者。 (二) 恐湮滅罪證者。 (三) 逃之者。及恐其逃之者。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非有前項各款情形。或經傳一次以上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

第七章 管收保釋

第二十條 凡刑事被告。應處徒刑以上之刑。未經判決。確有湮滅據證。及希圖逃走形迹者。得管收於

看收所。但已無管收之必要。應開釋之。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確有希圖逃匿形跡。而不能保釋者。亦得收管。

第二十二條 保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協助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請求協助事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證人及鑑定人

第二十四條 證人及鑑定人。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等。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 (一) 與訴訟人爲親屬者。
- (二) 未成年者。
- (三) 有心疾者。
- (四)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十章 審判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公署內。設法庭審判時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維持法庭秩序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

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 (一) 對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者以批行。
-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 (三) 就該案爲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條 刑事判詞。準用民國四年司法部第一〇八八號通飭所定之程式。批及諭。除應記縣名。訴訟人姓名。並標明年月日。由縣知事署押蓋印外。不拘定式。

第三十一條 民事批諭及判決。自送達之日始。發生效力。但缺席判決。無法送達者。得牌示之。刑事批諭及缺席判決。自牌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刑事判決。自牌示並提傳原告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

之日始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或原告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只提被告人宣示之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宣示與牌示。應同日爲之。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得爲缺席判決。

- (一) 民事原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者。
- (二) 民事被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之證據確鑿。可信其請係屬正當者。
- (三)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

第三十三條 受缺席判決者。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縣知事認前項聲明爲正當時。應即批准。准予審判。否則批駁之。

第三十四條 經前條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但訴訟人仍不到案。更受缺席判決時。不得再聲明障礙。

第三十五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定式外。並分別記明左列情形。

(一) 與缺席判決相符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二) 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者。記明某部分廢棄缺席判決。

第十一章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左列各機關上訴。

(一)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二)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定地方審判廳上訴。(三) 新疆高等審檢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為受理上訴之機關。除上列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上列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判詞內聲之。(四) 凡地方審判廳設置較少之省分。得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官。先期指定某某等縣上訴事件。概以高等審廳為上訴機關。按照原審管轄分別定其得再上訴。

於大理院與否。如上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而上訴者。分左列二種。

(一) 對其批諭不服上訴者爲抗告。 (二) 對其判決不服上訴者爲控訴。

第三十八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爲上訴。

(一) 民事上訴。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人之代訴人。 (二) 刑事上訴。被告人。此外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自己、或委任代理人。代爲上訴。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審判衙門爲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 民事控訴。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 刑事控訴。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 民事抗告。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

送上訴狀及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 (二) 原審縣知事。
- (三) 原審縣知事之判決。
- (四) 不服之理由。
- (五) 赴訴之審判衙門。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填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四十二條 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以待受理上訴審判衙門視其聲請之正當與否以決定許其上訴或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再理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刑事訴訟律再理編之規定。刑事裁判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而確定者其再審屬管轄該案之控訴審衙門管轄。但該控訴審衙門因其情形得準用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大理院審理前項裁判之非常上告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覆判章程辦理。其餘上訴期滿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 原章程第三條所引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見元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二) 原章程第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條。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一) 審判官自爲原告被告者。(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三) 審判官對與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十一條。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覈奪。

第十二條。除第十條迴避之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預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三) 原章程第十一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條。凡遭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爲及供述。均作爲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爲之。

(一) 上訴。(二) 和解。(三) 拋棄訴訟物。(四) 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三) 委任人之原因。
- (四) 委任人之權限。
- (五) 代訴之年月日。

(四) 原章程第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一條。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三) 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 (四) 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 (五) 起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 黏抄可為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五) 原章程第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六條。及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八十五條。凡訴訟費用。除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征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征收訴訟費用。

- (一) 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二十兩以下六錢。
-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四)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 (五) 百兩以下三兩。
-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 (七) 五百兩以下十兩。
-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 (九) 千兩以下十五兩。
- (十)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 (十二) 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訟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征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拍賣時。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征收訴訟費用。

- (一) 二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五十兩以下五錢。
- (三) 百兩以下八錢。
- (四) 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五) 五百兩以下二兩。
- (六) 千兩以下三兩。
- (七) 千兩以上。每

千兩加一兩。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銀五分。作爲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征收銀一錢。作爲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厘加征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征食宿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征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前條人等。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前條人等。每日旅費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以上各項訴訟費。尤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補訂章程第六條。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爲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

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並列表懸示俾衆週知。其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見二年十一月八日政府公報。

(六)原章程第十七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刑事廳票如左。

(一)傳票。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二)拘票。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三)搜查票。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民事廳票如左。

(一)傳票。同前條第一項。(二)搜查票。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八條。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三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審訊。或審

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

(七)原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八十一條。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具切實鋪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毋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八)原章程第二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四十四條。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之。

(一)罪人之捕拿及審判。
(二)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或搜查。或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者。由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補訂章程第三條。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交涉使。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申部辦理。

(九)原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六十八條。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除後條之規定限制外。皆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廳。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

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三條。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並負其責任。

(十)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所引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八條。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議決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害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三) 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辨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五條。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受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案其情節。移請懲戒處分。

(十一) 原章程第三十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下。

第三十八條。判斷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並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犯罪事實。 (三) 證明犯罪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 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呈訴事實。 (三) 證明理由緣由。

(四) 判斷之理由。

(十二) 原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引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十三)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

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四十一條。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遵斷定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 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

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上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見二年九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十四)原章程第四十六條所引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另有單行本。

▲縣政府請委承審員辦法

第一條 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或自籌經費添設承審員。均應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高等審判廳核委。未經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二條 各縣承審員出缺。應於十日內。由該縣知事遴員。呈請派委。逾限未據呈請。卽由廳逕予派委。

第三條 縣知事遴員請委時。應隨交聲明該員資歷。係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

條某款資格相合。並繕具詳細履歷一份。檢同證明資格文件。送廳審查。并令該員赴廳聽候考詢資格。不合人員。不得呈請委任暫行代理。

第四條 請委人員。經廳審查資格相符。即指定日期考詢。

第五條 考詢請委人員。認為及格。即正式委任。將委任狀發交縣知事轉行給領。

第六條 請委人員。經審查或考詢後。認為不合格者。所出之缺。即由廳另行遴員派充。

第七條 承審員就職後。應於三日內。將就職日期及履歷兩份。呈報高等審判廳。分別存轉備案。

第八條 承審員辭職。或請假在十日以上。非呈奉高等審判廳核准。不得擅離職守。遇有更替時。現任承審員。並應俟新任就職。將經辦案件卷證造冊。點交清楚後。方準離職。

第九條 各縣承審員。於各該縣知事交替之時。應遵照八年司法部二零四號通令。繼續行使職務。不得無故更換。另請派委。

第十條 調任承審員。或請委清理積案委員。準用本辦法各規定。

▲縣政府清理司法積案簡章

第一條 各縣積案。如逾左列之數。高等法院院長。得派員前往清理。但各縣縣長。如因新案繁多。不及清理舊案者。亦得遴員呈請派充。

(一)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年在九百起以上者之二百起。 (二)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年在三百起以上者之八十起。 (三)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每年不及三百起者之六十起。

第二條 清理積案委員。專辦民刑事未結舊案。所有新收及執行案件。仍歸縣長與承審員辦理。其未設承審員縣分。卽由縣長自辦。

第三條 清理積案委員就職後。應卽由縣長將民事及刑事未結案件實數。及各案卷證。點交委員接收。限五日內。分別民刑造具案。由清冊會銜。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並預定清理期限。

第四條 委員辦理案件。縣長應隨時竭力協助。並令本署書記員、承發員、承發吏、法警等。聽其指揮。

第五條 委員辦結案件。應會同縣長署名蓋章。並當庭宣告。

第六條 每月結案。至少應在六十起以上。下月五日。應將上月辦結各案。分別民事刑事。開具案由清冊二分。送由縣長轉呈高等法院存案轉報。如有特別情形。每月結案不能滿六十起者。應於呈送冊

報時詳晰聲明原由。

第七條 清理完竣後。應速將承委事件妥爲結束。並由縣將清理情形繕同已未結案由清冊二分專案呈報高等法院存查。轉報清理完竣案件未經上訴者。縣長審分別民刑從速依法執行。

第八條 清理委員月支津貼八十元。並酌給往返必需川資。前項經費由縣長自行籌給。

第九條 清理積案委員辦事成績。由高等法院隨時考核。分別獎懲。呈由省政府核准。

第十條 本簡章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縣長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各規定辦理。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議決。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會計事項。(二)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三)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四)報告證據保存事項。(五)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籌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二)呈請委派職員事項。(三)所屬職員警告或懲戒事項。(四)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五)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六)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七)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八)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九)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推代

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份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他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二) 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雇員。庭丁同時給領。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縣之監所。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依律判決確定有罪人犯。於監獄監禁之。
- 第三條 刑事被告人。應行羈押者。於看守所管收之。
- 第四條 男女監所。須嚴行離隔。

第二章 職員權責

第五條 管獄員受縣長之指揮。掌管監所事務。同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管獄員之功過勤惰。由縣長稽查舉劾。

第七條 縣長對於管獄員處理事務。認為不當時。得禁止或取消之。如係重大事件。呈報高等法院或司法籌備處核辦。

第八條 管獄員於縣長交替時。仍繼續行其職務。後任縣長。不得無故呈請更易。

第九條 管獄員對於縣長所發命令。認為違反法令時。得聲明理由拒絕之。如有爭議。呈由高等法院或司法籌備處核辦。

第十條 管獄員須在監內或所內。劃出相當房舍。常駐辦事。

第十一條 監所經費。由縣長按時籌發。所有收支報銷。由管獄員經理。

第十二條 教誨事務。由管獄員兼理。

第十三條 醫士主任。看守男女。看守所丁長。及男女所丁。均受管獄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監所人員之用撤懲獎。以及設置名數。由管獄員稟承縣長辦理。仍報高等法院或司法籌

備處備案。

第十五條 無論縣長管獄員。均不得使家丁人等干與監所事務。

第三章 人犯出入

第十六條 縣長收提人犯。須用收籤提籤。前項收籤提籤。須標明犯人姓名。簡單案由。及年月日。並

由縣長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人犯入獄所時。須檢查有無夾帶危險及其他禁制物品。

第十八條 人犯攜帶銀錢等物。除隨身應用外。均應妥爲保存。並登簿詳細記明。

第十九條 管獄員須時常巡視監所。督率所屬認真管理。遇風雨及夜深時。更宜格外注意。

第二十條 地方不靖。或監內發生危險。及縣長遠出時。管獄員須呈請縣長。加派警隊。嚴密防範。前

項警隊。應受管獄員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命盜案犯有逃走暴動。或自殺之虞時。得上脚鐐或手鐐。

第二十二條 人犯逃走時。管獄員須立時報告縣長緝捕。

第二十三條 監所朽壞。管獄員須報縣長修理。

第二十四條 監所早晚啓閉時。由管獄員監視。並查點犯人一次。

第二十五條 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

第四章 服役

第二十六條 在監人犯。務合作工習藝。或令服洒掃、洗濯、炊爨等役。

第二十七條 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勿令在監外服役。其他監犯在監外服役者。如係二人以上。須加聯絆。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罷役時。須將器械點齊收回。並檢查身體。有無夾帶各物。

第五章 衛生

第二十九條 監所人犯。應給與必要之衣食。但在所人犯。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

第三十條 由外送入之衣食。須加檢查。

第三十一條 監所洒掃人犯。沐浴暨其他關於衛生事項。由管獄員酌定勵行之。

第三十二條 人犯有病須速醫治。

第三十三條 病重者經縣長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診治。

第六章 獎懲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犯服役勤敏。或行狀善良者。很隨時加以獎勵。如執行至合於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間時。得報由縣長呈請假釋之。

第三十五條 管獄員對於監所人犯。應隨時加以約束。倘遇有脫逃拒捕。或恃強反獄各項情形。得使用刀劍或槍制止之。

第七章 教誨

第三十六條 在監人犯。每七日總集教誨一次。但對於個人教誨。須隨時行之。

第三十七條 人犯得許閱看有益書籍。但報紙雜誌。絕對禁止之。

第八章 書信及接見

第三十八條 人犯書信。非經檢閱。不許發受。

第三十九條 人犯有所呈訴或請求事項。管獄員轉呈縣長核辦。

第四十條 人犯於一定時間得與其親故接見。但因案情關係。經縣長或承審員禁止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釋放

第四十一條 監犯期滿前三日。由管獄員呈報縣長。屆期釋放。

第四十二條 刑事被告人。如宣告無罪。即日釋放。

第四十三條 人犯所存銀錢物品。釋放時概行發還。並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十章 死亡

第四十四條 人犯死亡時。由管獄員呈報縣長檢驗。有家屬者。通知其家屬。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準照關於監所各項法令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總 綱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爲限。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爲監獄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法院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編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五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章 各項簿冊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三月彙報司法部一次。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京師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每月報部一次。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官員履歷簿。
 - (二) 收發文件簿。
 - (三) 會計簿。
 - (四) 檢查日記簿。
 - (五) 勤務時間配置簿。
 - (六) 日記簿。
 - (七) 被告人收所證。
 - (八)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 (九) 看守報告書。
 - (十) 被告人入所簿。
 - (十一) 被告人出所簿。
 - (十二) 被告提訊出入簿。
 - (十三)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 (十四)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十五) 被告人接見簿。
 - (十六) 被告人名籍簿。
 - (十七) 被告人懲罰簿。
 - (十八)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十九) 被告人死亡簿。
 - (二十)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冊報告法院。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編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管保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在所時有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前項自備飲食。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法院檢閱認可。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注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候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中須錄其談話大要。前項之規則。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攜帶幼童。
- (二) 形跡可疑。
- (三)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 (四) 法院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口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前項之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 (一) 誠責。
- (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別其住房。與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 (一) 窄衣。
- (二) 腳鐐。
- (三) 手銬。
- (四) 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法院。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法院之許可，得取保出所醫治。

第四十四條 報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離隔。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并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詳報法院，由檢察官檢驗。

第四十七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章 女看守所

第四十八條 男看守所辦事人員，至女看守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女看守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除第八條之統計月報應由縣長呈經司法籌備處長轉呈外。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或檢察官之職權。以縣長行之。審判官之職權。以幫審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縣政府布告人民呈訴規則

上海縣政府布告

為布告事。案奉江蘇司法廳第十一號訓令內開。案奉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訓令第十一號內開。查省政府處所屬各廳。業經先後成立。各有專司。省政府處於監督指揮地位。責任綜其大成。乃查日來所屬機

關團體以及一般人民。凡關呈請事件。輒多逕呈來府。輾轉批迴。反多週折。茲經本府第八次委員會議決。嗣後凡關特定事件。應聲明或請願者。應均先向該主管廳呈候核辦。凡不屬於一部事項。應由省通盤籌劃者。一概逕呈來府。但無論呈廳呈府。均須各備副呈。以爲分別存轉之用。若係條陳性質。尤許詳舉。以聞。藉供隨時採擇等語。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卽遵照佈告一體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口口外。合行佈告。仰諸色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典獄官呈縣政府請派員管理軍事犯

呈爲看守所驟增軍事犯四十餘名。發生困難情形。擬請悉數撥送追糧公所。另派專員管理。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看守所預算容額。原僅三十名。故額定看守。亦僅四名。而額定雜費。亦僅十元。年來屬所收押人犯。驟增至一百名以外。惟看守暨雜費方面。因爲預算所限制。一仍舊例。未得比額推增。屬所受此影響。由是辦事上。日形踴蹶。乃今復蒙發押軍事犯。陸續至四十餘名之多。無論管理方面。僅恃四名徒手看守。固屬不堪勝任。卽以口糧而言。若輩食量甚宏。對於規定飯量。已決每名八分。未決每名七分。

已不免有挨餓之苦。何況病者醫藥費。以及日常茶水之資。本無雜費可以開支。均在兼所長賠累之中。更有急不容緩者。看守所原收押犯一百餘名。屋少人多。正形擁擠。又值轉瞬炎夏。疫癘可虞。奈何復增數十名軍事人犯。且多身帶毒瘡。即暫爲勉強安插。如果不幸釀傳疫症。則後不堪設想。世恩爲維持安全計。擬請主席將已未決軍事人犯。悉數撥送追糧公所。另委專員暨軍警防守。庶獲兩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合遵。實爲公便。萬一時或未便移撥。敬懇主席籌給軍事犯臨時經費。以爲開支雜費。及添雇看守之田。臨呈迫切。仰祈俯准。合併申明。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致各機關函提解人犯不得再用引渡字樣

逕啓者。案奉江蘇高等法院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汪恩濟律師呈。爲嗣後臨時法院。提出人犯。不得再用引渡字樣。改爲提解過案。免生誤會。請通令各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呈一件。奉諭交司法部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查向本國關提人犯。本無所爲引渡。在稍明法律名詞者。當不致誤用。惟律師既據以呈請。或不盡無因。爲免貽口實起見。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院特行上海地方法院。通函駐滬各軍政機關。

一體參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呈。轉令該院長遵照。通函駐滬各軍政機關一體參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繕錄原呈。函請貴局查照。並希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致。

第五編 縣公安局行政法



▲縣公安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公安局。管理全縣公安事務。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之命令。並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之組織分總務、行政、司法三課。其員額之設置視事務繁簡分別規定如左。

(甲) 事務最繁縣分列爲一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四人。(乙) 事務次繁縣分列爲二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丙) 事務較簡縣分列爲三等局。得將行政、司法併設一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二人。前項公安局之等次由民政廳定之。二三等局不得設課長。以資深之課員主持課務。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二) 關於內外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三) 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四) 關於徵收警捐及會計庶務事項。(五) 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行政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保安及整飭風紀事項。(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三)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四) 關於公衆衛生及消防事項。

第七條 司法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第八條 一等公安局。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命令。分掌督察事務。其他二三等局。不置勤務督察長。酌設督察員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用僱員。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特種警察隊。其編制由公安局長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因消防之必要。得設消防隊。其編制由公安局長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一等公安局。得於該縣城區及附郭地面。酌分警區。設置分支各局。並得由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其事務較簡縣分之公安局。於城區內。僅設直轄支局。管理城區分案事項。或僅由公安局直接派出守望所。輔助維持。

第十三條 各縣公安局。於各市鎮設公安分局。或直轄支局。各分局所管區內戶口較多之市鎮。設公安支局。其因地方情形。不便於支局管理之處。得分局或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局內部之組織及所設分支各局須將組設情形呈報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分支局及守望所名稱分別規定如左。

(一)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 (二)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支局。 (三) 某縣公安局直轄第幾支局。 (四) 某縣公安局第幾支局(或分局)第幾守望所。

第十六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一二等局員各一人。雇員一人。但非事務繁盛之分局不得設局員。

第十七條 各支局設支局長一人。二等局員一人。雇員一人。但非事務較繁之支局不得設局員。

第十八條 各支局局長受縣公安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九條 各支局局長除直轄支局外。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二十條 各守望所受該管分局或支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所在地方人民公安。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呈報該管上級長管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於不抵觸國省縣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自訂各項細則。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公安局爲研究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各局所處理事務。應列表按月呈報上級機關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縣公安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因維持治安之必要。除遵照縣公安局組織條例。設置普通警察外。得組織縣公安隊。

前項公安隊。卽以各縣原有警備隊。游擊隊。保安隊。及其他衛隊等改編之。向無此項隊伍者。得另行

招募組織之。

第二條 縣公安隊。統轄於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就近歸縣政府指揮監督之。

第三條 縣公安隊不必駐紮固定地點。或駐紮一處。取游擊方式。由各該縣長察核境內匪情。扼要佈防。並呈報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備案。

第四條 縣公安隊對於已就捕之盜匪。應卽送交審判機關。依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五條 各縣公安隊。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各縣公安隊暫定隊數如左。但因地方情形有增減之必要時。得呈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示辦理。

(一) 大縣。江南三中隊。江北四中隊。 (二) 中縣。江南二中隊。江北三中隊。 (三) 小縣。江南一中隊。江北二中隊。

第七條 各縣公安隊。有附設騎警之必要時。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一班或二班。其編制如附表。

第八條 各縣公安隊各級隊長隊副。統由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各該縣長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呈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委。

(一) 國內外正式陸軍學校畢業者。 (二)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軍隊服務。並充尉官一年以上。或充警佐二年。巡官三年以上之職務。對於勦匪確有勞績者。

第九條 各縣公安隊之特務長特務員。以及其他軍佐。應由各該隊長遴委。呈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準備案。

第十條 各縣公安隊士警教育。應由各該縣長督率隊長。遵照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教育計劃。

施行其計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縣公安局局長考成條例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成績之考核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之獎勵懲戒由民政廳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爲六種。

(一)嘉勉。(二)記功。(三)記大功。(四)給予獎金。(五)褒獎。(六)升職存記。

第四條 懲戒分爲六種。

(一)申誡。(二)記過。(三)記大過。(四)罰俸。(五)降調。(六)免職。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辦理警察行政及勦防事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照本條例第三條各款

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辦事勤奮者。
- (二) 對於警察原則上所要求之一切設施。確能悉心規劃。切實辦理。卓著成績者。
- (三) 對於所屬員警。訓練認真。均能勤奮供職者。
- (四) 轄境內如有股匪竄擾。能即時撲滅者。
- (五) 轄境內如有潛匿內亂犯。或著名積匪。能隨時偵察拿獲者。
- (六) 勦捕股匪。能當場格斃。或生擒首從。在十名以上者。
- (七) 鄰縣發現股匪。意圖竄擾。能嚴密防範。隨時擊散。或設法拿獲者。
- (八) 能依限破獲盜案。賊盜並獲者。
- (九) 能搜獲盜匪槍彈。或偵知匪巢所在。因而圍剿殲滅者。
- (十) 確實服從命令者。
- (十一) 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辦理警察行政及剿防事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照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 辦事玩忽者。
- (二) 對於警務之整頓。未能悉心規劃。辦理得宜者。
- (三) 對於所屬縣警督飭無方。致有不法情事發生者。
- (四) 轄境內遇有股匪。不能盡力迅為撲滅。而危及人民生命財產者。
- (五) 轄境內防務疏懈。致盜匪因而發生者。
- (六) 匪盜各案。情節重大。限期不能

破案拿獲首要者。(七)鄰縣交界處所發現大股土匪。任意推諉。不速堵剿者。(八)出發剿捕。有騷擾情事者。(九)鄰縣警團約期會剿。不遵約前往者。(十)不聽命令。或陽奉陰違者。(十一)其他不稱職者。

第七條 嘉勉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依第三條第四五六各款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八條 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依第四條第四五六各款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九條 功過次數。准予抵銷。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成績之優劣。除隨時考核外。每年舉行定期考核兩次。其考核之結果。暨分別獎懲辦法。按期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辦理警察行政。及剿防事項。實屬異常出力者。專案呈請優獎。其有不法行為。情節較重者。隨時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公文

▲上海縣公安局訓令各分局協助招募兵夫

上海縣公安局訓令

令各分局

爲令行事。案奉江蘇省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訓令第七三號內開。案奉省政府二二四一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支成電稱。頃據蘭谿縣長咸代電稱。准第四十四軍軍長賀函開。敵軍爲繼續北伐擴充兵實起見。特派委員長蕭韋前來貴治。招募新兵。除呈奉軍委會批准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並予贊助等由。乞電示遵等情。除飭該縣預先協助外。以後凡在敵省招募兵夫。應請鈞會先行飭知。以便轉飭各縣協助。並請鈞會通令各軍遵照。是否有當。乞電示祇遵等情。查軍隊招募兵夫。爲免除悞會流弊起見。自應先由本會飭知當地之官吏。俾便從旁協助。據電前情。嗣後各部隊如因補缺額。須赴各省招募兵夫時。務應先行呈請本會批准。以便轉飭地方官吏知照。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處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上海縣公安局訓令各區公安分局協助清理沙田

上海縣公安局訓令

令各區公安分局

爲訓令事。案准江蘇沙田總局咨開。案查清理江蘇沙田事務局。由敝局總成其事。並設立分局暨辦事處於各鄉。卽以縣長爲坐辦。藉資協助。現值接辦伊始。所有各分局暨辦事處。經辦沙案糾葛。旣所不免。爭執時有所聞。全賴各該縣長旣公安局協助辦理。方足以利推行。相應函達。有沙田各縣清單。請煩貴廳長查照。轉飭各縣縣長旣公安局隨時協助進行。用維沙政等因。並附送各縣清單到廳。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隨時協助進行爲要。此令。

▲上海縣公安局訓令各區公安分局檢查私土

上海縣公安局訓令

令各區公安分局

爲訓令事。案奉上海縣政府令開。案奉上海禁烟局第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局遵照財政部頒發各省禁烟局組織章程第八條。設置緝私輪一艘。哨划船四只。專司水上緝查事宜。又遵照第九條。於南市、閘北、浦東、北新涇、閔巷、吳淞等處。各設檢查所一所。辦理各該所區域內禁烟之查驗事宜。除委員前往各該區組織成立外。合將緝私輪哨划及檢查所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令仰該縣切實協助遵照毋違。此令。並發緝私輪哨划及檢查所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切實協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章程。令仰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上海縣公安局布告禁止假名慶祝長期提燈

上海縣公安局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上海縣政府令開。案奉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政治部訓令內開。案准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送來辦理七寶臨時區第一二區分部呈一件。呈稱竊敵區連歲歉收。疊遭兵燹。百業衰頹。民生凋敝。休養生息。尙待來蘇。乃有無業流民。勾結土豪地痞。突於本月初十夜起。假名慶祝。

長期提燈。客地游民。乘機混入。居心叵測。治安攸關。當以前敵戰事方殷之日。斷非民衆實行慶祝之時。且五月三十。吾民國國恥累累。苟具良知。應自弔之不暇。慶祝於何有。加以共產餘孽。蠢蠢欲動。在在堪虞。現值清黨時期。民衆應持鎮靜。庶免後方之擾亂。而利前敵之進行。此則提燈係小事。而有關黨國大計。自應迅予制止也。退云地方。則公安局鎗枝早已被。警力單薄。設因提燈而偶發事項。不足以資鎮懾。且際此春夏之交。日晷正長。農夫有事西疇。胼手胝足。日夜操作。且不暇工商。奔走於市廛。製造營業。且不遑。因提燈而荒及工作。直接影響於市面。間接有礙於秋收。實有百害無一利。故應予究澈制止也。今屬部等勸導之方法已盡。公安局制止之能力全無。不得已臆陳緣由。請求察核。迅予酌撥武裝同志。趕緊下鄉。切實制止。以安閭閻。而免事端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嚴爲禁止。以維治安。仍將辦理情形。且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松江青浦縣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廣爲布告。俾衆周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布告。仰諸色人等一體知照。嗣後毋得再有假名慶祝長期提燈情事。如敢故違。定予嚴究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無錫縣公安局長呈江蘇省政府提議懲辦共匪之刑章

呈爲呈請特定懲辦共匪條例。以絕根株。而維治安事。竊共匪宗旨。以破壞爲前題。以侵略爲歸宿。凡經過各處殺人放火。掠奪財物。罪惡昭著。已爲全國之公敵。中央黨部。所以有清黨之舉。乃日久玩生。死灰復燃。近日宜興無錫二縣。受其害者。人財兩亡。廬舍爲墟。幸由水陸軍警勦辦嚴速。未致燎原。然此方防範。彼方蠢動。究有防不勝防之勢。是非特定懲辦條例。不足以絕根株。前奉鈞處對於盜匪辦法。得以便宜處置。而共匪擾亂國家治安。殘害人民生命。兇惡險狠。較盜匪爲尤甚。且遇有事機緊急之時。如不迅予處法。恐釀成重大變亂。及日益滋蔓。而專理司法人員。輒以新舊刑律。無懲治共匪之明文。無所比擬。是以鎮濤認爲欲清共匪。有特定懲治條例之必要。茲擬懲辦共匪條例五條。未悉是否適用。如蒙採納。卽請提交政務會議。通令各縣施行。則已獲之犯。皆有依據懲辦。而未獲之犯。或畏罪而反正。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謹呈。

▲附懲辦共匪條例五條

第一條 共匪糾衆暴動。掠奪行政機關兵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或殺人放火。劫掠財物者。均依左例處斷。

(一)首魁處死刑。(二)執行重要職務者處死刑或十年以上之監禁。(三)附和隨行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條 共匪祕密開會預備定期起事者處五年以上之監禁。

第三條 共匪設立機關宣傳訓練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者由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認為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得先摘錄犯罪事實電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准立即執行。

第五條 死刑適用槍斃。

第六編 縣教育局行政法



▲縣教育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局長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縣視學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局長由縣長就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中遴荐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一人。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如遴荐時。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不敷得暫照下列資格遴選委員。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之教育組。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二) 高等師範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三)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會。為籌議及輔佐全縣教育行政之機關。其簡章適用縣政府教育委員會簡章。惟簡章中之縣政府教育科長。均應改為教育局局長。縣政府教育科。均應改為縣教育局。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局長酌劃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秉承教育局長辦理本學

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就該區素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呈荐於縣長。由縣長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

第七條 縣教育局局長。每一學年終。應將該全縣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學期一年教育計劃。編為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縣教育局局長對於全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應負隨時考核報告縣長之責。至少每一學期。應以書面報告一次。

第十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並呈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提出於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教育局局長任免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長以中國國民黨黨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指完全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而言)校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由各縣縣長或各省市市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本委員會選任。遇必要時本會得逕行遴委。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如有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及違法舞弊行為或辦理毫無成績經本會查明確實者即行免職。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之任用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五條 縣教育局長之任期為二年。

第六條 本條例自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後施行。

▲縣視學條例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視學一人至三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視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視學由縣長就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中依額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為遴選時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委任職教育組及格人員不敷得暫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三條一二兩項資格遴選員請委。

第三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四條 縣視學對於本縣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為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第五條 縣視學對於主管長官或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所指定之事項應盡力督察之。

第六條 縣視學視察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及審查內部經濟。

第七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教學時間。

第八條 縣視學於某區視察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九條 縣視學遇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派員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十條 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局長。

第十一條 縣視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並作視察錄呈局。分別轉呈縣政府。並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備核。

第十二條 縣視學俸給旅費之標準及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局長擬定。呈由縣長轉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提出於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輔助縣教育局長。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爲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設七人至十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應合下列資格之一。

(甲)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師範大學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乙) 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丙)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丁)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除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局長推選。連同詳細履歷書。呈請本大學核准後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討論全縣教育改進之方針及計畫。(乙) 討論教育局長交議事項。(丙) 建議關於

本縣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開會時。教育局各課主任。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別採擇。呈請本大學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力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輔助縣教育局長籌增經費爲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九人至十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左列機關。就有教育學識。兼熟地方經濟情形者。分別推舉。後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甲) 縣黨部二人。(乙) 縣政府財政科一人。(丙) 縣教育法團一人。(丁) 縣商人法

團一人。(戊) 縣農人法團一人。(己) 縣工人法團一人。以上各法團。如未正式成立時。得

由縣政府會同黨部。指定相當團體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聘任後。由教育局長呈報本大學備案。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決算。 (乙)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 監督全縣

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丁) 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以每年六月十二日為常會期。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第十條 開會時。縣教育局各課主任。及教育委員。均得出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一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別採擇。呈請本大學核準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三年爲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公民。
 - (三) 國語。
 - (四) 算術。
 - (五) 歷史。
 - (六) 地理。
 - (七) 衛生。
 - (八) 自然。
 - (九) 樂歌。
 - (十) 體育。
 - (十一) 黨童子軍。
 - (十二) 圖畫。
 - (十三) 手工。
-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并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差役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察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

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休假如下。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

星期日。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立及區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大學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縣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縣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聘任。呈請大學審查備案。并報縣備查。區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委員推荐於教育局長聘任之。并分別呈大學報縣備案。

第三條 各小學校校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小學校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師二年以上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正教員四年以上者。

(乙) 初級小學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鄉村師範。縣立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着有成績者。 (三) 有小學校正教

員許可狀。曾任教師二年以上。着有成績者。以上第一項人員。應儘先選用。前項應聘人員。應先行擬具計畫書。連同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交由教育局審核。

第四條 各小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爲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爲提高校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畫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時。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督學或教育局長查明屬實者。校長應卽解職。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務職者。

第六條 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職務。

第七條 小學校校長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職別
鄉		鎮		城						級/級別
四	一	一	七	四	一	一	七	四	一	第一級
——	——	——	——	——	——	——	——	——	——	第二級
六	三	五	〇	一	四	五	〇	一	三	第三級
三	〇	一	二	五	一	二	〇	一	三	說
五	二	五	〇	一	二	五	〇	一	三	
一	三	〇	一	二	五	〇	一	三	五	
三	〇	一	二	五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五	一	二	〇	二	〇	一	一	五	
五	一	三	五	〇	一	三	五	〇	一	
〇	二	〇	一	三	五	〇	一	二	五	

(一) 以上數目為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二) 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績而區別之標準。每級中之差數係各縣就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三) 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之資格之校長而言。

(四)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長另擬標準呈大學核行。

校		村	
七	——	一二	四〇—三五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三〇	—
三〇	—	二五	
一三	——	四五	—
四〇	—	四〇	—
三五	—	三五	—
三〇		三五	—
		三〇	

第八條 校長年加功俸、及獎勵金、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審查備案。審查時須呈驗履歷。畢業文憑。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且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小學校。(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畢業者。(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三) 檢定合格者。

(乙) 初級小學校。(一) 具有前項資格者。(二) 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

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三)檢定合格者。以上前項人員應儘先聘用。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爲一年。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爲三年。第四階段無定限。於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或學業增進得有大學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年之計算法爲自上年八月一日起。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爲提高教員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教員發展任務計畫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教員在未滿每階段約期間不得任意更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 (一) 違背本黨黨義者。
- (二) 違背本大學教育方針者。
- (三) 執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職別	級別			說明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高級小學校	正教員	四〇一三五	三五一三〇	三〇一二五	(一) 以上數目爲初級俸。均包括膳費而言。 (二) 以上級別係就個人學歷及成
	專科教員	三五一三〇	三〇一二五	二五一二〇	

學校		初級小	
		城	鎮
村	鄉	正教員	專科教員
專科教員	正教員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二〇—一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一五—一〇

績而區別之標準。每級中之差數。係就各縣經濟情形。可以活動之範圍。
 (三) 以上標準。係指合於本條例規定資格之教員而言。
 (四)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由教育局另擬標準。呈大學核行。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二百分爲標準。但因兼任重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年加功俸及獎勵金恤金等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通俗教育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通俗教育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通俗教育館應酌設圖書、演講、自然、藝術、娛樂、衛生等部。

第三條 通俗教育館得附設巡迴文庫、露天學校、民衆學校、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第四條 通俗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之。

第五條 通俗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各部主任或管理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務。館長除綜理館務外。仍應從事指導演講等工作。

第六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而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着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三) 曾任教學職務五年以上。着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第七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局長審查資格。呈由本大學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縣教育局應於呈請聘任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 畢業證書。(二) 服務證明書。(三) 計畫書或著作。

第八條 各部主任管理員及事務員由館長呈准縣教育局局長聘任之。

第九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及主任之薪俸。由縣教育局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級支給之。

職 務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館 長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主 任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第十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十一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聘任以一年為期。但中途有服務不力者。由縣教育局呈准本大學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共圖書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圖書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管理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館長之指揮。分任各項事

務館長除總理館務外仍應從事指導演講等工作。

第三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而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圖書館學有相當之研究者。(二) 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者。(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主要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 國學確有根柢。而於圖書館學及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第四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長審查資格。呈由本大學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縣教育局應於呈請聘任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 畢業證書。(二) 服務證明書。(三) 計畫書或著作。

第五條 公共圖書館管理員及事務員。由館長呈准縣教育局長聘任之。

第六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及管理員之薪俸。由縣教育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級支給之。

館	職務		等級				
	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卅三〇元		

管					
理					
員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第七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八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聘任以一年為期。但中途如有服務不力者。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本大學撤換之。

第九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圖書館供公眾閱覽者。須呈請所在縣教育局核准。轉呈本大學備案。其館長資格應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之圖書館。應標明私立字樣。

第十一條 圖書館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共體育場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一人。總理全場事務。指導員及管理員若干人。承場長指揮。分掌運動指導器械管理及各項事務。

第三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而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有相當技能。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凡於體育有一技之特長者。皆得充指導員。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由教育局局長審查資格。呈由本大學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縣教育局應於呈請聘任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體育成績。
 (四) 計畫書或著作。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之薪俸。由縣教育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級支給之。

場	職務等級	
	長	第一級
	七〇元	第二級
	六〇元	第三級
	五〇元	第四級
	四〇元	第五級
	三〇元	

指 導 員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	-----	-----	-----	-----	-----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聘任以一年為期。但中途如有服務不力者。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本大學撤

換之。

第八條 管理員由場長呈准縣教育局長後聘任之。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有不按本條例辦理時得由本大學飭令改組或停閉之。

第十條 私人或法團設置體育場為公共運動之用時。須呈准所在縣教育局。即由該局轉呈本大學備案。其職員資格。應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崇明縣教育局訓令各學校實施黨化教育

崇明縣教育局訓令

令各學校

爲訓令事。照得政局業已革新。舊的教育。當然革除。以灌輸新智。此在省府未經頒行新教育施行標準以前。本邑各小學校。應一律採用黨化新教科書。以引導青年。適應現時潮流。查滬上各大書坊。已有三民主義讀本及黨化教科等書出版發售。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從速購用。以符革命本旨。此令。

▲上海縣教育局致上海縣教育會函應遵令改變組織

逕啓者。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省原有教育會。沿襲至今。其設立之原則。及組織方法。已不適應現在情勢。實有改變之必要。况自東南底定。凡百更始。江浙各地之教育會。亦多乘時改組。然以統系不明。職權淆混。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竊以教育會乃人民團體。其宗旨在研究學術。其責任在輔助政府。關係教育甚大。未便放置。爰議定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由會公布。以資率循。而期實效。除公布並呈報分會外。爲先檢發章程。令仰該大學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另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所頒

布之教育會規程。組織正式之縣市教育會。切切此令等因。並附發教育會規程一份到局。奉此。除抄送規程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縣教育局致各區教育委員會函奉令取締私塾

逕啓者。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〇號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大學區實驗小學校聯合會常務委員南京中學實驗小學校呈稱。爲呈請通令地方教育局嚴厲審查私塾事。竊自黨國重光。百端亟謀改進。惟各地私塾。則腐化依然。近來各地小學校。有受戰事影響。不幸中輟。或本年度開學較遲者。學生家屬稍明事理者。固依然信賴學校。但愚蒙無知輟學。改就私塾者。亦頗有其人。倘私塾之教法。果能有相當之改進。亦可相諒。無如成法相沿。坐令天真兒童。日汨沒銷沉於腐蝕之中。實堪痛心。爲教育國民計。爲保障初等教育計。爲謀私塾本身之改進計。本會曾一致議決。呈請鈞院。早定審查私塾條例。通令地方教育局。從速審查私塾。提倡進行。不稍假借。則地方教育受賜多矣。是否有當。伏乞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縣私塾教師。多數不學無術。貽誤學子。妨害學校。殊於教育發展。至有阻碍。應由各該局長從嚴取締。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貴委員對於區內

各私塾加以特別注意。如有不知改良依然腐化者。務須隨時具報。以便取締爲荷。此致。

▲江甯縣教育局發表普及教育意見書

◆計畫標準

(一) 從地積方面規定普及教育應有之校區。江甯轄地境得地六千七百七十五方里。(南京市除外) 以平均每九方里爲一校區計。共分七百三十一個校區。

(二) 從人口方面規定普及教育應有之學級。查學齡兒童計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人。(南京市除外) 除已經入學三千二百五十八人。未入學者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九人。必須增設九百一十級。方足容納。

◆籌辦程序

(一) 縱的方面。分年進行。

1. 江甯全縣失學兒童。現在調查共計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九人。分十年完成義務教育。每年應增加學童四千五百五十人。以後逐年依數遞加。

2. 每學童五十人設一級。則四千五百五十人。應設九十一級。逐年照此遞加。十年後共爲九百十級。
3. 教師以每級一人計。年需九十一人。除去省款設立之中學師範科農村師範科畢業生。每年平均約十一人。其餘八十人。仍須逐年培養。（縣立師範現在僅有一級。以後歸入培養師資另計）
4. 培養師資。每年須二百四十人。（每年培成八十人。經過三年畢業。故爲二百四十人。）至關於增設校級、培養師資、建築校舍等一切用費。除一、二、三、三年可依照第四中山大學規定整理畝捐辦法辦理外。自第四年以後。則就推行教育事實。定籌費標準。以期符合。

（二）橫的方面。分區進行。

寧境舊有十五鄉市。現擬於普及教育完成以後。打破市鄉制而分全境爲十個教育區。每區分置學校七十三個。化爲七十三校區。但此種區劃之分配。必須經過極詳確之調查。交通、環境、人口、三方面妥爲規劃。方無偏頗。是非咄嗟能辦之事。故擬懸此目標。而暫就原有市鄉。依其兒童數目之多寡。分年推廣。即根據上述分年進行辦法。每年全縣平均須增六十五校。（校數有增減性）計共九十一個學級。（級數不能增減）現在比照十五市鄉之需要。平均攤配。庶幾等量齊規。無參差輕重之弊。

是雖全縣教育一時不能普遍普及而在同一時間性內各市鄉固皆有具體而徵同樣之普及也。

▲吳縣民衆教育館發表國慶紀念節宣言書

十七年前——辛亥年——的今天。民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設中華民國軍政府，陸續遣師渡江，占領漢陽漢口。各省紛紛響應，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我們的先總理，就被舉爲臨時大總統。不久，清帝退位，全國統一。這一段偉大光明的歷史，實起點於此十七年前的今天。所以我們就把這天，定爲國慶紀念節。在我國歷史上占着最光榮的一頁。誰說不值得我們慶祝而紀念的呢？

辛亥革命的紀念。實在含有兩大意義：一，自從這一天起，四千年來的封建制度，推翻淨盡；中國民衆得到一個自由平等的民主國家。二，這次革命以後，民衆對於民主政治的觀念，已有了相當的認識和了解。所以後來帝制等之幻想，終究爲民衆所唾棄，而不能存在。這樣革命的精神和結果，多麼偉大光明！

但是可惜這一次革命成功以後，一般革命份子，大多貪天之功，視天下事爲無物；不能服從總理的命令；不能遵守總理的主張；不能繼續辛亥革命的精神；不能團結民衆，站在一條戰線上。紛紛自由

行動，而求個人之政治生活，純然爲官僚化向着腐化方面狂奔。於是一般軍閥貪污土劣以及一切帝國主義者，都得乘機混入。卒致釀成十七年來不安的現象。留着革命史上一個極大的污點。

好了！現在國民革命，已經繼續辛亥革命未竟的工作，努力把一切反革命的惡勢力，重新剷除；並且已經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開始時期了。假使我們回想到以前的紀念節，怎能不使我們的心板上，對於今年的紀念節，發出更大的歡忻。同時怎能不使我們感覺得今年的紀念節，有更重大的紀念的價值。我們應該一致遵守總理的遺教。繼續辛亥革命的精神，努力於三民主義的及早實現。我們應該嚴密我們的陣線，時時慎防帝國主義者的陰謀破壞和乘機侵入。因爲他們是一直預備着向我們進攻的。

民衆們啊！十七年來的國慶紀念節，可算都是處帝國主義者的惡勢力之下，不能充分的痛快的表示我們心坎上熱烈的情意。今年今日，却在國民革命已經完成之日。度這莊嚴燦爛的國慶紀念節，我們都能盡量的把我們熱烈的情意，表示出來我們將怎樣的歡忻鼓舞呢！

▲吳縣通俗教育館發表國慶紀念節宣言書

十月十日，人人知道是雙十節，誰都知道是國慶紀念，紀念的是什麼呢？武昌起義；慶的是什麼呢？革命成功；這也是誰都知道的。諸君！須曉得武昌起義的日子，並不是革命成功的日子，簡直是革命開幕的日子，隨得紀念的是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推翻專制，建造共和，但是經了這一次的革命，原不過去了一個皇帝，換了一個政論，並沒有什麼大破壞，也沒有什麼大建設，民衆的被壓迫不是沒有解放。所以不上幾年，袁世凱稱帝啦，張勳復辟啦，曹錕賄選總統啦，一幕一幕的怪劇，演個不了；還有軍閥的爭地盤，什麼奉直戰爭啦，江浙戰爭啦，一幕一幕的慘劇，鬧個不休，弄得全國人民，叫苦連天，一直到前年，國民革命誓師北伐，從廣東出發，經過長江流域，再過黃河流域，直達北平，二年工夫，全國統一大掃除的，革命成功了；一切建設的事業，也開始工作了。諸君！今年十月十日，是革命成功後的雙十節，比較十七年前的雙十節開幕式的革命日子，不是更值得慶祝嗎？但是我們民衆，須要隨着黨部的指導，努力工作，建設一切，以求貫徹總理遺訓，實現三民主義。那麼往後的雙十慶祝，還要比這一回有價值哩！

第七編 縣建設局行政法

法 規

▲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設置建設局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隸屬於建設廳。以局長一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技術員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建設事務之繁簡由建設廳酌定之。

第三條 建設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全縣土地經界事項。
- (二)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航路等一切交通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 (四)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 (五)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全縣農工商鑛各業之發表及承轉註冊事項。
- (七)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辦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 (八) 關於縣市鄉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
- (九)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長秉承建設廳商同縣長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建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依照建設廳徵求專門技術人員暫行規則之規定。經廳考試及格者。(二) 現在實業局局長具有徵求專門技術人員暫行規則第二三四各條資格之一。辦理確有成績。由縣長保送。經廳考詢合格者。

第六條 建設局技術員由各該局長於建設廳考取之專門技術人員中。就額定人數加倍選擇。呈廳核定委任。

第七條 建設局事務員由各該局長委任。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建設經費。先就各該縣原有實業經費。及屬於本規程第三條各款範圍之原有地方各項公款撥充。不敷時。由各縣酌量情形。設法籌備。並先應呈報建設廳咨送財政廳核定。建設局行政經費。由各該局長商同縣長編製預算。呈報建設廳咨送財政廳核定。

第九條 建設局成立後。所有各該縣原有之實業局及縣公署第四科。暨其他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

各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十條 凡不專屬於建設局之事項，應由各縣呈明本廳，由廳會商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縣建設局所用鈐記，由建設廳刊發。

第十二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治道路條例

第一條 全國道路分類如左。

- (一) 國道。
- (二) 省道。
- (三) 縣道。
- (四) 里道。

第二條 國道分類如左。

- (一) 由京師達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道路。
- (二) 由此省會達於彼省之道路。
- (三) 與要塞港口及其他軍事關連之重要道路。

第三條 省道分類如左。

(一)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
(二)由此縣治達於彼縣治之道路。
(三)與本省區內
路礦商埠工廠及軍事相關之道路。

第四條 縣道分類如左。

(一)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二)各鎮鄉相銜接之道路。
(三)由縣治達於港
津鐵路及其他相鄰工廠礦區之道路。

第五條 里道分類如左。

(一)由此村於彼村之道路。
(二)由此村達於相鄰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事業之造路。

第六條 國道寬度五丈以上。

第七條 省道寬度三丈以上。

第八條 縣道寬度二丈四尺以上。

第九條 國道、省道、縣道之寬度。遇地勢狹窄。及有其他特別情形。應酌量變通時。由建設部核定之。

第十條 里道寬度。由地方團體酌定之。

第十一條 國道由建設部核定。省道由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酌擬咨陳建設部核定。均由部劃定。分期修治區域。行知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督飭修治。但國道之修治。建設部得特設機關直接辦理。

第十二條 縣道里道由各縣知事酌擬。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定。由各該知事會同地方自治團體修治之。

第十三條 道路經過之河川溝渠等處。須建造橋梁者。其橋面條度。應按道路條度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治道路條例細則

第一條 全國道路之修治。悉依修治道路條例及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修治道路所需材料。就本地產品適宜用之。

第三條 修治道路應將路線。詳細測勘。分別舉辦。次第並備。具左列各項圖書報。由建設部核定之。

(一) 實測平面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二) 實測縱斷面圖 (比例尺長五千分之一、高

二百分之一) (三)實測橫斷面圖。(比例尺適宜用之) (四)橋梁溝渠隧道圖。(比例尺適宜用之) (五)土方計算書 (六)工科詳細計算書 (七)工程計劃說明書

第四條 實測平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一)界址。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坟墓及其他表示地形之重要物。 (二)計劃線。以紅色標識。 (三)地形線。在計劃線左右高低六尺以上者。 (四)丁字樁。 (五)直線長度及方向。 (六)曲線長度及半徑。

第五條 實測縱斷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一)界址。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坟墓及其他表示地形之重要物。 (二)計劃路線。中心地面高低及坡度。 (三)中心丁字樁及水平距離。 (四)挖高填低部分之高低及長度。 (五)水平路線及坡路線之水平距離。 (六)橋梁溝渠及隧道之長及高。 (七)直線之長及曲線之長與半徑。

第六條 每百尺計劃線。須繪一實測橫斷面圖。其高低相差過巨之處。亦應分別繪製。以供計算土方

之用。

第七條 橋梁應製平面測面及構造上必要之圖式。並架設橋梁處之河川橫斷面圖。(詳記橋梁前後河川之形狀)

第八條 隧道溝渠等須製構造上必要之圖式。

第九條 土方計算書。須造具表式分別詳列橫斷面號數及寬高距離平積立積等。並附註計算法。

第十條 工料計算書。應造具表式填註工料詳細價目及需款總數。

第十一條 工程計劃說明書。應詳記左列事項。

(一) 勘定路線之重要理由。(二) 工費及運輸上比較之利益。(三) 說明橋梁隧道等之構造及選定理由。並詳具強力算法。其水流方向最高水位所占面積及流量。均應一併詳註。

第十二條 道路所鋪之料。在中部者。須五寸以上。兩旁得減至三寸。

第十三條 路面作弧形式。由中部向兩旁傾斜。其斜度應視築路材料適宜用之。

第十四條 道路兩旁。應置洩水明溝底寬。至少須二尺以上。面寬與深。因地勢酌定之。

第十五條 道路中部應高出最高水面一尺以上。

第十六條 道路通常坡度。至急不得過三十分之一。如山道過峻時。得酌量變通或改線繞越。

第十七條 道路之曲線。半徑最小。不得在九十尺以下。但因地勢之必要。得縮至六十尺。

第十八條 道路如已設半徑六十尺之曲線。不得再設四十分之一坡度。

第十九條 道路背向曲線。其半徑如在一百二十尺以下。不得互相直接。須於兩直線間。置一直線。至少以四十尺爲度。

第二十條 道路挖高填低之處。其斜面應培植草皮及其他保護方法。以防損壞。

第二十一條 挖高處之斜面坡度。就地質適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填低處之斜面坡度。以一分五爲度。

第二十三條 挖高填低處之斜面。如係沙土。應減小坡度或另造石基。

第二十四條 架設橋梁。因工程過巨。一時未易施工時。應暫設浮橋或渡船通過之。

第二十五條 橫過道路之小溝渠及路旁崗坡蓄水處。應各設涵洞以宣洩之。

第二十六條 隧道寬度。應在二十尺以上。洩水溝寬度。不在其內。

第二十七條 隧道內之路線。得酌定適宜坡度。仍由中部向兩端傾斜。以期積水流通。

第二十八條 隧道昏暗者。須燃返照燈。以防危險。

第二十九條 道路兩旁。應栽種樹株與路線平行。

第三十條 栽種樹株應距明溝二尺以上。

第三十一條 道路修成後。應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自治機關派定員役。常川保護整理。

第三十二條 各路岔道及相距十里間之段落。應豎立石質標識。

第三十三條 路面陷凹之處。均須新料補築。與原路高低一致。

第三十四條 修繕道路。應於雨後或路面潮溼時行之。如久晴亢燥。則須先潑水而後施工。

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修繕存保規則。得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釐定。分別咨由建設部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道經費。由國庫支出。省道經費。由各省區分別担任國庫酌量補助之。其國庫支出之

經費。由建設部分年核定。列入預算。

第三十七條 縣道里道之經費由地方自治團體籌給之。

第三十八條 紳民有自行籌資建築道路橋梁者由建設部分別核獎。

第三十九條 京兆及各省區所屬之道路無論官辦民修應於每屆年終分別造具表冊彙報建設部考核。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凡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但各省區因修治道路定有單行章程者經建設部核定後亦得參照辦理。

第二條 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應先實地測量將應行收用之土地劃一灰線或立標木繪具地圖。知地方官署頒布收用布告。

第三條 凡經測量由地方官署公布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民有一律收用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爲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而言。所稱爲公有者指

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爲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其教會所著之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五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之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酌給附近之官房官地。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數目。報由建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定之。

收用公有之土地。依照收用民有土地辦理。但得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六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時。原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證明書類。送繳收用機關。如無此項契據。或劃分之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結存案。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因其他事故。不於期限內領款者。卽由收用機關將收買費。交地方行政官署代爲收存。如給以官房官地。亦知照地方行政官署存案。以便領取。一面由地方行政官署派員會同接收。

第八條 土地之原主情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不受收買費及官地官房者。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建設部酌給獎勵。

第九條 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樹木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收用機關。認爲有收用之必要時。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收用之土地。應於預定限期內交出接收。如逾限不交。該收用機關。得會同地方行政官署。強制執行。其接收期限。由收用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收用之土地。如有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不在收用目的之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限期內自行遷移。由收用機關給予遷移費。其遷移費之數目。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如逾限尙未遷移。由收用機關。自由處置。原主不得另行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內之坟墓。均應設法繞避。如遇萬不得已時。得依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經收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及因執行本章程所規定。須定一切之詳細辦法。由收用機關。報由建

設部規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民有土地之收用。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吳縣建設局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江甯等三十八縣建設局局長鄭師均等呈稱。案查江蘇第二次實業行政會議。各縣提議實業特捐事。由大會議決。在牙契屠宰稅項下。帶征實業特捐。並按照牙帖。每張帶征實業特捐一元。契價每百元帶征實業特捐一元。每猪一只帶征實業特捐一角。羊每只帶征實業特捐八分。由實業廳呈省政府令縣在案。現在原有實業經費。悉數撥充建築經費。實業特捐。自應改爲建設特捐。並懇省政府令飭各縣遵辦。以裕經費。所有請易特捐名稱。及飭

縣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聯名具文呈請鑒核。提交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并轉呈省政府提交委員會議決。飭遵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等因。仰即分飭各縣局一體辦理。並錄案轉咨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該局長遵照。並錄案咨請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原有實業經費。係就稅契項下。每契價百元。帶征實業經費銀六分。牙稅項下。每短期牙帖。每張帶征實業經費銀一元。長期牙帖。每張每年營業稅內帶征實業經費銀一元。充作實業局經費。旋因實業局改為建設局。即以前項征款。改充建設局經費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改征。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本縣原征實業經費。改為建設特捐。契稅項下。每契價百元。改為帶征建設特捐銀一元。牙稅項下。短期牙帖。每張改為帶征建設特捐銀一元。長期牙帖。每張每年營業稅內改為帶征建設特捐銀一元。又屠宰稅項下。每猪一只。帶征建設特捐銀一角。每羊一只。帶征建設特捐銀八分。數款撥充建設經費。除令契稅處牙稅處暨屠稅認商遵照征收外。令行布告闔邑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繳納。以裕經費。而維建設。切切毋違。此布。

▲無錫縣建設局布告爾行從速換領新帖

無錫縣建設局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照本省暫行繭行條例。曾奉上年十月四日第四十三次省政府會議通過。並經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次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正均經通令遵照各在案。應即查照規定。切實執行。所有該縣境內各繭行。其有尙未領帖。或現在籌設。尙未成立者。自應遵照條例。請領行帖。卽以前曾經領有行帖。如仍繼續營業者。亦應遵照條例第六條規定。准將舊照。作半價繳銷。呈由本廳審查。咨請財政廳換給新帖。以昭一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轉令各繭行一體遵照。以前令發暫行繭行條例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等各條規定。檢驗舊照。附繳帖費手續費。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呈廳審查。以憑核換。逾限之後。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卽照修正條例第十條辦理。該局長同負奉行不力之責。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繭行條例布告境內各繭行知悉。務須遵照條例備具呈請書。依限來局聽候審查。轉呈核奪。切勿自誤。致干處罰。是爲至要。此布。

▲上海縣建設局布告修治道路收用民地辦法

上海縣建設局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各處道路。年久失修。以致交通阻滯。人民往來。均覺困難。茲經紳商等集議。決定籌款修治。以利交通。惟道路面積。既須視前加寬。其有應收用民地之處。應遵照收用土地章程辦理。每畝發給官價（若干）以符定章。事關地方公益。人民俱有應盡之義務。毋得藉端索價。故意頑抗。致干查究。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國民政府行政大全
卷三
第七編
縣建設局行政法

國民政府行政大全卷三終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8619B

1515797

